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MC-236635)

配售

股份代號：80

投資管理人



中 信 証 券 國 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配售代理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MC-236635)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303,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 1.03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0.5%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80

投資管理人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配售代理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倘若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文件的文本及本文件「其他資料」一節中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的文本，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將不獲接納且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向申請將任何股份納入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當考慮投資本公司時，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的全部內容，尤其是本文件內「風險因素」及「潛在利益衝突」一節所載的事項。

倘若配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牽頭配售代理(代表配售代理)與保薦人可終止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配售的架構」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

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4條以受限制基準於香港發售。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文件僅(i)於香港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視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派發，及(ii)向法律允許其進行派發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派發。本文件僅對相關人士派發，非相關人士不可根據本文件行事或依賴本文件。本文件所述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只適合於相關人士並只有相關人士才可獲得及參與。本文件及其內容為機密資料，收件人不可向其他人士派發、刊發或轉載(全部或部分)或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一段。

2010年12月31日

重要資料

本文件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內容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該等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本文件的交付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定義見下文釋義一節)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文件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本文件的內容不應理解為有關法律、金融、稅務或投資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i)於彼等自己的國家內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股份的法律規定；(ii)彼等可能遇到適用於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外匯限制；及(iii)由於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股份而引起的於彼等自己的國家內適用的收入或其他稅務後果。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涉及本公司及投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事項，有意投資者必須依賴彼等各自的代表，包括各自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

高偉紳律師行為本公司的獨家配售代表，其將不會就建議配售(「**配售**」)而指定任何人士作為其客戶，並概不就向其客戶提供的保障或就配售或本文件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提供的服務對除本公司外的任何人士負責。

本文件內的陳述乃基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等多個司法權區內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惟可予變動。

本文件在以下情況下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不可用以提出認購或作為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要約或邀請：(i)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獲許可的司法權區內或(ii)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iii)倘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

重要資料

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在以下辦事處向牽頭配售代理及任何配售代理(定義見下文釋義一節)索取：

- (i)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ii)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iii)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iv)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3號蓮福商業大廈10樓及9A；
- (v)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01-05室及2313室；
- (v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及
- (vii)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開放索取的時間為2010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及自2011年1月3日起至2011年1月5日自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

投資風險

投資本公司存在很大風險，於本公司的投資應視作長期性質及僅適合理解當中所涉及風險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者或許不能收回投資款項。投資者尤其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所概述投資者涉及的若干風險。

有關法律、稅務及涉及本公司及投資本公司的相關事項，有意投資者必須依賴彼等各自的代表，包括各自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

銷售限制

閣下務須留意，隨附文件乃基於 閣下為根據 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可獲合法寄發並持有本文件的人士而寄發予 閣下，而 閣下並無獲授權寄發本文件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保薦人、配售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

員、代表、顧問或聯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使用該文件或其內容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與其有關產生的其他損失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開曼群島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不論以銷售或認購的方式）的邀請或要約。

意大利

本文件僅擬提供予寄發的人士／實體，不得被視為或用作以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案（其後經修訂）第42條及第93條所指的方式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此外，持有本文件的任何人士明白，本公司並無亦不會獲意大利銀行授權根據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案第42條提呈發售股份予意大利居民。

因此，股份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意大利居民，而本文件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發售資料亦不得派發或提供予意大利居民。本文件不可詮釋為由任何人士向意大利投資者作出認購股份的請求。

個人向意大利任何人士出售股份僅可根據意大利證券、稅務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中國

本文件所述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中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文件或本文件就有關股份以提述方式載入或列入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中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或股份並無亦不會提交予中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且並無亦不會獲其批准、查核或登記，因此不得提供予中國公眾人士或在中國用作提呈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

本文件所述股份僅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獲批准購買所提呈發售或出售類別股份的中國投資者。投資者負責取得所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所有有關政府批文、證明、

牌照或登記(如有)，並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外匯管制及／或海外投資規定。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不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獲刊發本發售文件之人士或實體接獲本發售文件時明白、確認並同意，本發售文件並未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Emirates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ESCA」)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任何其他機關批准，而配售代理(如有)亦並無獲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ESCA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任何其他機關發出有關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境內推銷或出售股份或其他投資的許可或牌照。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境內並無亦將不會推銷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而股份或其他投資的認購不得亦將不會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境內進行。不應假設配售代理(如有)為適用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例的持牌經紀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或就投資於、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合適性向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居住的人士提供意見。本公司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境內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這並不構成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境內公开发售證券或基金單位。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有意投資者須考慮下文所載致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有意投資者的指定通告。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居民

本發售文件與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有關，其毋須受杜拜金融服務局(「杜拜金融服務局」)任何形式的監管或批准限制。

本公司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推銷予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人士。

杜拜金融服務局概不負責審閱或查核本發售文件或有關本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因此，杜拜金融服務局並無批准本發售文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查核本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故概不會就其負上任何責任。

本發售文件有關的股份可能不具流通性及／或須受有關其轉售的限制。有意買家本身須對股份進行盡職審查。

如閣下不能明白本文件的內容，閣下應諮詢經認可財務顧問。

英國

本文件並不構成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所界定的獲准招股章程，亦並非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條按照英國金融服務局(「**金融服務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編製，且並未向金融服務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根據2003/71/EC指令(「**招股章程指令**」)為合資格機關)取得批准或提交。股份不得亦將不會在英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及102B條)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於提呈發售前未有向公眾人士提供獲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而屬合法的情況下除外。

此外，概無人士有權傳達或促使傳達其所收取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邀請或促請，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所述情況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文件連同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推廣資料僅寄發予及針對下列範疇的人士：

-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法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法令**」)第12條所界定的英國境外的人士；
- 金融推廣法令第19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
- 金融推廣法令第49(2)條(a)至(d)項所述的「高資產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
- 金融推廣法令第50條及第50A條分別所界定的「經認可資深投資者」或「自行證明的資深投資者」；或
- 可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金融推廣法令另行向其合法傳達本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全部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

非相關人士的人士不得根據本文件行事或依賴本文件。本文件相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面向相關人士並供其參與。在英國的其他人士不得收取本文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之市場資料，且不應根據本文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之市場資料行事或予以依賴。

英國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監管制度提供的全部或大部分保障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的投資，有意投資者不會獲得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下的賠償。任何有意投

重要資料

資本文件所述任何投資的個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並確保彼完全明白所有與作出該投資有關的風險，而彼有足夠財務資源承擔該投資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美國

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按照證券法規例S（「規例S」）的定義）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若干豁免除外。股份現正遵照規例S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並無及無意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

本文件不得轉交或派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任何轉交、派發或複製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均未獲授權。未能遵守此指令可能導致違反美國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公司資料與參與配售各方	2
董事	5
釋義	7
重要資料	12
銷售限制 — 上市規則第 21.14 條	16
持有限制 — 上市規則第 21.04(4) 條	17
過往財政業績 —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27 及 31 段	17
風險因素	18
主要風險因素	18
中國特有的風險因素	27
香港特有的風險因素	32
潛在利益衝突	33
本公司概覽	43
本公司	4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3
投資限制	44
借貸限制	45
股本	45
一般授權	46
本公司董事	46
董事袍金	70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70
公司秘書	71
所得款項用途	71
分派政策	72

目 錄

	頁次
計算資產淨值	7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74
匯兌政策	75
股息再投資計劃	75
致股東的報告	75
風險管理政策	76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78
投資管理人	78
重疊董事	87
託管服務	88
行政管理及會計	89
香港證券登記處	90
合規顧問	90
轉讓認購人股份	91
持續關連交易	92
上市與買賣	95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95
買賣	95
配售後的其他事宜	95
配售的架構	97
配售	97
配售條件	97
配售流程	98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1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102
終止的理由	102
反洗黑錢規例	104
費用及支出	105
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	105
行政管理費	105
託管費	105
香港證券登記處費用	105

目 錄

	頁次
合規顧問費	106
其他經營支出	106
成立初期費用	106
配售佣金	107
財務資料	108
無業務往績記錄	108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108
債務	108
儲備	108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109
無重大變動	109
過往財政業績 —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109
訴訟	109
稅項	110
其他資料	115
本公司	115
股東決議案	115
股本	116
股東權利	117
董事	118
購回股份	120
配售安排	122
重大合約	123
一般事項	12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II-1
附錄三 — 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III-1

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2011年1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票.....2011年1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1年1月6日(星期四)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每股股份(不包括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1.03港元

配售股份的數目.....303,000,000股股份

市值.....312,090,000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0.95港元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 2) 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承配人指定的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3) 市值乃按已發行303,000,000股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03港元計算。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303,000,000股股份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6億港元而編製。

有關配售的架構與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配售的架構*」一節。

公司資料與參與配售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及總部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30-32 號 莊士大廈 17 樓
投資管理人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30-32 號 莊士大廈 17 樓
行政管理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任何部分)
公司秘書	練少娥 (ACIS, ACS)
授權代表	Craig B. LINDSAY 香港 壽臣山道 6A 號 壽山花園 B 座 1 室 練少娥 香港 沙田大圍 積輝街 1-5 號 金輝花園 14 樓 H 室

公司資料與參與配售各方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審核與薪酬委員會	蕭錦秋(主席) 徐揚生教授 DALLY, Doyle Ainsworth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牽頭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3號 蓮福商業大廈10樓及9A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05室及2313室

公司資料與參與配售各方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8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厦17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董 事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俊彥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 1座18樓A室	中國
LINDSAY, Craig Blaser	香港 壽臣山道6A號 壽山花園 B座1室	美國
顧旭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歐陽路 289弄11號7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 九龍 九龍塘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8座7樓D室	中國
徐揚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馬鞍山 恒明街2號 聽濤雅苑 1座25樓F室	中國
DALLY, Doyle Ainsworth	103 Royal Palm Drive Sunrise Landing Newlands,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開曼

董 事

投資管理人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俊彥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 1座18樓A室	中國
LINDSAY, Craig Blaser	香港 壽臣山道6A號 壽山花園 B座1室	美國
潘志良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城4期 18座8樓D室	英國
關文輝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1座36樓A室	中國
殷可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西南座 3919室	中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全文採用以下釋義：

「行政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2010年12月10日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有關行政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標題為「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內「行政管理及會計」一段
「行政管理人」	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採納及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二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導致當日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縮短，當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託管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人於2010年12月10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有關託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標題為「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內「託管服務」一段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視情況所需)，而「董事」一詞將據此詮釋
「退休入息保障法」	指	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入息保障法(經修訂)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居民」	指	(a) 屬香港居民的個人； (b)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c) 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及 (d) 合夥企業，其大部分合夥人符合上文第(a)至(c)段所界定的香港居民身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指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2010年12月10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投資管理人」一段
「發行價」	指	就於上市日後的任何估值日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的發行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2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屬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1年1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及章程細則按月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或(如文義所指)每股資產淨值
「配售」	指	按本文件封面所載配售價配售303,000,000股股份，另加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及受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保薦人及配售代理於2010年12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其他資料」一節「配售安排」一段
「配售佣金」	指	由本公司支付的配售佣金，為配售價的3%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不包括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合共303,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及「中國的」須據此解釋
「專業投資者」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及其作出的任何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附帶本文件「其他資料」一節「股本」一段所述的權利
「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上市證券市場(如文義所指)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賬戶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	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日子
「估值點」	指	於各估值日最後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估值日的該等其他時間，董事決定於該時間計算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	指	百分比率

重要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務請連同本文件全文細閱。投資者務須閱讀本文件全文，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潛在利益衝突」一節所述之風險，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重要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成為封閉式基金投資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業。

投資目標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地區」)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尋求實現本目標時，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將自新興經濟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低碳能源、軟件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產生收益的公司，而在不同程度上，該等公司在創新、先進技術或工人技能方面擁有優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概覽」一節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段。

投資限制

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載有若干對本公司投資的限制，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概覽」一節下之「投資限制」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維持上市地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文件所載投資目標及限制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大部分股東批准後方可更改。於有關期間後，倘上市規則准許及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若干投資限制可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作出變動。於有關期間後，或如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

重要資料

公司不再維持其上市地位，倘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投資目標及各項投資政策可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作出變動。

投資管理人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公司。證監會對投資管理人所施加之唯一條件為標準條件，即持牌實體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配售完成後，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或投資管理人本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本公司全部資產之託管人。

行政管理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獲委聘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以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提供多項行政管理服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配售保薦人。

牽頭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聘為配售的牽頭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本文件封面所載配售價加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專業投資者配售303,000,000股股份。

重要資料

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為配售價的3%，將自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向專業投資者配售合共303,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成立初期費用（如本文件「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約2,550萬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66億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管理人將於作出投資時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用作投資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請參考本文件「本公司概覽」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限制」兩段。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最低初始認購股數為500,000股配售股份（515,000港元）及之後按每手100,000股股份（103,000港元）（不包括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整數買賣。股份價格將於聯交所以港元報價。 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全部所需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重要資料

緊隨配售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303,000,000 股股份。

該等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股份不可由股東酌情贖回。股東變現股份之其他途徑為於聯交所出售，惟須具備足夠流通性。在配售下的股份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因此董事及保薦人並不預期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二級市場。投資者不應預期可於彼等認為合理的期間內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變現或必定能夠變現，亦不能確定彼等將可按每股資產淨值或本公司所持相關投資的價值變現其投資。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各估值日由行政管理人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於每月月底後十五天內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公佈形式發佈。有關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概覽」一節下「計算資產淨值」一段。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為專注尋求長期資本增值。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會產生大量股息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有大量股息收入（如有）經扣除開支後作為股息派發。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重要資料

稅項	董事擬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稅務責任之方式展開本公司業務。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稅項」一節。
投資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人有權每年按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收取投資管理費，以港元計算及每月支付。
表現費	於計算表現費時，投資管理人亦有權每年按每股資產淨值的增長淨額之20%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收取表現費，惟計算時須受高水位之規限。
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將負責全部持續交易、營運及行政支出，包括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投資管理人及合規顧問之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亦將支付配售及配售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成立成本、股份發行、上市、市場推廣及配售、配售佣金、編製本文件及本文件「其他資料」一節標題為「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成立初期費用」）。有關該等支出及本公司應付其他支出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本公司存在很大風險，於本公司的投資應視作長期性質及僅適合理解當中所涉及風險之專業投資者。投資者或許不能收回投資款項。投資者尤其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所概述投資者涉及的若干風險。

銷售限制－上市規則第21.14條

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為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14條之相關規定，各承配人最低認購股數為500,000股配售股份（515,000港元），其後買賣須為每手100,000股股份（103,000港元）（不包括0.5%經

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整數。因此，股份上市時，至少有300位承配人各自持有不少於500,000股股份。

董事已指示牽頭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嚴格遵守上述配售架構，及不能於香港進行銷售活動(售予專業投資者除外)。

持有限制－上市規則第21.04(4)條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4)條，於上市時，任何人士不得控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較低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就此而言，一名股東之所有聯繫人及與該名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之權益將會一併計算。

過往財政業績－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入有關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與負債之報告(「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交易往績記錄，亦無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理由為：

- (i) 就上市規則第21章而言，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毋須擁有任何為符合上市資格之往績記錄期間；及
- (ii) 本公司自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因此，編製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對投資者及本公司而言並無實質意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用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於本文件內載入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原因為有關報表及報告列示之有限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無實質意義。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

風險因素

於本公司的投資具有高風險，僅適合老練的投資者，而於本公司的投資對該等投資者而言並非其投資計劃的全部，且彼等完全明白及能夠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述的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或者投資者對投入的資金將收到回報。本公司股份不可由投資者選擇贖回。本公司並不預期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的人士必須能夠承受損失彼等全部投資的風險。投資成績或會因時間及每月、每季或每年比較而差異巨大，且投資者所作投資的價值可大幅下跌亦可大幅上升。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以下因素，而該等因素並非旨在完全列出投資本公司涉及的所有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須承受下述主要風險。部分或全部該等風險或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達致其目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回報並無保證

本公司為投資者發掘及評估投資機會、管理投資及變現重大回報是極具挑戰的任務。不少由有能力且具誠信人士營運的機構均未能成功作出、管理及變現該等投資。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有吸引力的條款投資其資金或為投資者帶來回報。

無贖回權及有限的股份二級市場

股東並無選擇權贖回本公司股份。

為股東變現股份的唯一方法乃通過在聯交所出售，惟須具備足夠流通性。在配售下的股份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二級市場。投資者不應預期彼等能夠在視為合理的期間變現或者必定能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

借款風險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借款的權力。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借款總額將不會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5%。倘於到期時本公司無法償還貸款，則本公司可能需要按不利價格變現其相關資產。變現本公司相關資產對投資者可能產生影響，投資者於本公司的任何投資可能只有極低回報或並無回報。

本公司的借款總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因為25%的借款限制是根據本公司於作出借款時最近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計算。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其後下降，無論是否因購回股份或派息（倘進行及作出後）或其資產市值減少而造成，則其借款金額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可能超過其當時資產淨值的25%。本公司的槓桿上升會影響其風險概況，且因其收入中要撥出更高百分比用於支付該等借款的利息，亦會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無業務往績記錄

雖然投資管理人有業務往績記錄，但是本公司為一家新成立且無業務往績記錄的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尚未認定任何投資目標。無法保證投資管理人的往績資料將在任何方面可預示彼等在本公司的表現。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未來溢利及價值乃依賴董事、投資管理人的董事的專長及所投資公司的表現。須注意，投資管理人並無管理私募股權投資的經驗。

未認定投資目標

本公司尚未認定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作出任何特定投資。本公司將視乎可能出現的機會進行投資。因此，有意投資者必須倚賴投資管理人的能力，以認定及作出與本公司目標一致的投資。股東並無機會評估本公司在決定是否作出某項投資時將利用的相關經濟、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份可按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封閉式投資公司，股份不可由股東選擇贖回。股東變現股份的唯一方法乃通過在聯交所出售，惟須具備足夠流通性。然而，股份可視乎供求情況不時按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預期彼等能夠在視為合理的期間變現或者必定能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亦無法確定彼等將能夠按足以充份反映本公司所持相關投資的價值的基準變現彼等的投資。

往後的股份發行導致的攤薄

董事保留首次配售後發行額外股份的權利。一般可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於上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或高於該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配售佣金、交易費等)的價格發行該等股份。

然而，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經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董事可按低於上一個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每股價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只要每股價格相等於或高於股份於上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當時成交價。

倘按每股低於當時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更多股份，則現有股東的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將被攤薄。投資者無法確定，彼等將能夠按足以充份反映本公司所持相關投資的價值的基準變現彼等的投資。

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價值將受股市變動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股市及個別證券不時會出現波動，且價格可能在短時期內大幅波動。此風險將影響本公司的價值，而本公司的價值將隨其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波動而上落。

投資於新興市場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中國這些新興市場的投資附有其他投資所沒有的額外風險。尤其是，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任何新興市場的投資附帶的風險較於發達市場的投資高。例如，新興市場為投資者提供的法律保護較少。此外，若干國家對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控制，而若干國家亦採用與國際公認會計原則不符的會計準則及審核實務，結果是公開資料較少或按與較發達經濟體所採用者一致的基準呈報的資料較少。

未來分派

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尋求長期資本增值。預期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不會產生大量股息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有大量可供分派收入在扣除開支後可作為股息派發。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依賴主要人員

投資管理人主要依賴若干主要人員的專長。投資管理人的主要人員為王俊彥先生及Craig B. Lindsay先生。儘管有關主要人士計劃在本公司的經營期內向投資管理人履行彼等的責任，但倘彼等中任何一人沒有能力或不願意如此行事，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投資管理人並無為主要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倘投資管理人將失去該等主要人員中任何一人的服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羅致擁有必要技能、知識、關係或經驗的新人士以提升現任管理層。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均未為該等主要人員購有主要人員保險。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及目的及目標的描述。雖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既定目的及目標乃根據投資管理人認為屬合理的假設制定，但實際經營業績及成效或會與本文件所述的陳述、目的及目標有重大差異。整體經濟狀況難以預測，尤其是在中國，這會對預測的可靠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控制性投資

上市規則第21.04(3)條規定，本公司不得以本身或與任何關連人士一併取得相關投資的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權，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一家公司或組織將不得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或如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即引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水平）。因此，本公司僅可收購其所投資任何公司或產業的少數股東權益，而就其所投資公司或產業的經營需要依賴獨立第三方管理人員或戰略合作夥伴，或僅能取得投資相關產業的參與權，因而可能無法行使對該公司或投資的控制權。倘通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募集資金（按現有股東所佔股權比例的基準除外），則本公司於投資的權益可能被相應攤薄。

風險因素

雖然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投資，因而可保護其於相關投資的地位的能力有限，投資管理人預期將會磋商適當的權利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然而，該等投資或會涉及第三方參與的風險，包括第三方合作夥伴或投資者可能出現財務困難，對該投資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擁有與本公司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或者可能採取與本公司投資目標相反的行動。

槓桿及利率

部分投資可能會運用槓桿式資本架構，於此情形下第三方將有權在本公司收到回報前享有該等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成功購入投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運用所借入資金進行收購具有高財務風險，且可能擴大投資價值任何增減的影響，並將增加投資受不利經濟因素影響的風險，例如利率波動、投資所在的地方經濟下滑或投資條件惡化。

政府干預及發行人風險

匯率、利率及衍生工具的買賣或貨幣或利率須承受因政府通過監管本地匯兌市場、限制居民的境外投資、限制投資資金的流入或改變利率的整體水平來監管或干預貨幣及／或利率市場而產生的若干風險。該等監管或干預可能對本公司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或主權政府、政府機關、銀行或其他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獲准金融工具的投資在該等工具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亦會出現損失風險。

估值風險

本公司於私人或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可能難以變現，而若欠缺可供買賣的市場，投資或不可能於任何特定時間體現其現有價值，或在變現時變現本公司認為具有的全面價值。本公司可依賴行政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對本公司若干資產進行估值，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清盤時與缺乏流通性的證券分派有關。本公司可委聘合資格估值專家協助釐定其價值，然而，本公司毋須如此行事。鑒於建議投資組合公司的性質，估值或會出現困難。按照本公司私募股權資產的價值基準，市場上可資比較的資產可能相對稀少。因此，任何該等估值可能證明為不準確。此外，該等估值將影響投資管理人表現費的計算及分派。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如本文件「**本公司概覽**」一節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段中所述，董事可（但毋須）宣佈暫時停止計算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

倘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暫停的公佈。

倘出現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則此情況或會不利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價值及流通性。暫停造成的聲譽下降可能導致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價格下跌，且股東可能被迫於較原定為長的期間內繼續持有於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盡快結束暫停的期間。

對沖交易及策略

本公司可不時購買或出售貨幣、證券及指數的遠期、掉期及／或期權。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意圖主要是作為盡量降低本公司投資有關風險的一種方式；然而，鑒於本公司投資的預計現金流及投資回報（如有）的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在一般情況下不可能完全對沖投資。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投資及有關交易出現虧損。相反，有時會出現本公司認為訂立對沖交易屬不智的情況；因此，本公司或會承受貨幣波動及相關資產特定的其他市場狀況的風險。對沖交易通常因其波動性大於可轉讓證券且流通性較低而帶有更高投資風險。

雖然本公司可能訂立用以尋求降低匯率、利率或股本價值風險的交易，但是外匯或利率的非預期變動可能造成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較在未進行任何該等對沖交易的情況為差。此外，對沖策略所用工具的價格變動與所對沖投資組合持倉的價格變動之關聯程度或會不時變化。

此外，並無限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上市證券、期權、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交易下任何單一對手方可能產生的投資，因此，倘任何有關對手方無法支付該等工具或交易的到期金額，則本公司的財務損失將高於施加限制情況下的損失。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有並未對沖以非港元貨幣計值或產生非港元貨幣現金流的若干投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承受有關貨幣在投資組合公司的期限內兌港元的價值下跌的風險，以致有關投資組合公司以港元計的業績將較以本幣計算的業績差。

期權

本公司可不時買賣期權。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意圖主要是用作對沖及提升投資者的回報。買賣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具有風險。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期權賣方)(如持有相關證券的期權賣方)承擔相關證券的市價下跌低於相關證券購買價減所收期權金的風險，並失去從相關證券高於期權行使價中獲利的機會。非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承擔相關證券的市價高於期權行使價在理論上可無限制增加的風險。認購期權的買方承擔在其未行使認購期權之情況下損失其認購期權全部投資(為認購期權支付的期權金)的風險。倘認購期權的買方賣空相關證券，則認購期權的損失將由賣空相關證券的任何收益全部或部分抵銷。備兌認沽期權的賣方(期權賣方)(如在相關證券持有淡倉的期權賣方)承擔相關證券的市價上升高於(建立淡倉時)相關證券出售價加上所收期權金的風險，並失去從相關證券低於期權行使價中獲利的機會。倘認沽期權的賣方擁有行使價等於或高於所沽出認沽期權行使價之相等備兌股份數目的認沽期權，則有關倉位在所擁有期權於沽出期權的同時或較後時間屆滿之情況下獲全面對沖。非備兌認沽期權的賣方承擔相關證券的市價下跌低於期權行使價的風險。認沽期權的買方承擔損失其認沽期權全部投資(為認沽期權支付的期權金)的風險。倘認沽期權的買方持有相關證券，則認沽期權的損失將由相關證券的任何收益全部或部分抵銷。

賣空

本公司將獲准賣空證券。在若干情形下，賣空會大幅增加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投資組合的不利影響。賣空證券涉及證券市價在理論上無限制上升帶來的理論上無限制虧損的風險，可能導致無力補足淡倉。此外，無法保證有必要補足淡倉的證券將能夠購得。

遠期交易

有關遠期合約及期權，與期貨合約不同，並無在交易所買賣且非標準化，而銀行及交易商在該等市場中以主事人身份行事，按個別基準商議各項交易。遠期及「現金」交易基本上不受監管，每日價格變動亦無限制，且投機倉位限制不適用。例如，並無有關保留紀錄、財務責任或客戶資金或倉位分離的規定。與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相反，銀行間的買賣工具依賴與銀行訂約的交易商或對手方以履行其合約。因此，買賣銀行間的外匯合約較在受規管交易所買賣期貨或期權可能須承受更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未能與對手方訂立遠期合約而產生的違約風險。雖然本公司將尋求與負責任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但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會讓本公司承受未能預計的損失的風險。在遠期市場進行交易的主事人毋須繼續在彼等買賣的貨幣或商品做市，而該等市場有時會缺乏流通性，該情況有時會持續一段長時間。該等市場的若干參與者有時只願意按彼等準備買入與賣出的價格之間的異常巨大差價報價。

異常高的交易量、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可能造成任何貨幣市場出現紊亂。政府機關施加的管制亦可能限制有關遠期交易至低於投資管理人推薦的交易額，而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市場流通性不足或紊亂或會導致本公司蒙受巨大虧損。

高波幅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期權)的價格高度波動。本公司資產可能投資的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合約的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變化的供求關係、貿易、財政、政府的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內外政治經濟事件及政策的影響。此外，政府不時直接及通過法規干預若干市場，尤其是貨幣及金融工具期權市場。有關干預通常意圖直接影響價格或利率，可能導致相關市場波動。本公司亦將承受其倉位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其結算公司出現故障的風險。

退出策略不成功的風險

本公司可隨時伺機出售、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組合公司。無法預測退出策略是否有利或在適當時機實行。倘本公司在清盤前未能執行退出策略，則本公司

可能被迫按遜於預期的條款清算其資產，而來自該等投資組合公司及餘下投資組合公司的所得款項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流通及長期投資

雖然投資可能帶來經常性收入，但非上市投資的資本回報及收益變現（如有）很可能僅在有關投資部分或全部出售時產生。儘管投資可隨時予以出售，但一般預期大部分私人投資在作出投資後持有多多年方會出售。無法保證本公司所持的證券將可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資產或會遭遇行業週期、需求下滑、市場紊亂及有意買方缺乏可用資金的局面，而本公司可能難以清算私人投資或耗時甚久。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公司依賴可利用投資管理人的投資專長。投資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惟須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定期檢討及確認，而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可於發出不少於180日（或有因由可予提早）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倘投資管理協議終止，而本公司未能訂立適合的替換協議，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可能必須進行清盤。

成立歷史較短的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可投資於規模較小、成立歷史較短或新成立的公司、資產或項目。於該等實體的投資涉及的風險可能較一般與歷史悠久公司有關的投資為高。倘本公司所持的有關公司證券可在任何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證券可能較大型、歷史悠久公司的證券須承受更多的突發及反覆無常的市價變動。成立歷史較短的公司往往資金不夠雄厚，且資源較少，因此，通常更易遭遇財務困境。

該等公司亦可能擁有短暫的經營歷史，不足以據此判斷未來表現，而在不少情況下（如在經營中），將錄得負現金流。無法保證投資公司財務困境帶來的虧損可由本公司其他資產變現的收益（如有）抵銷。本公司可能投資於(i)經營歷史短或無經營歷史，(ii)擁有多變的財務歷史，(iii)提供尚未作好準備推出市場的服務或產品，(iv)

風險因素

經營虧損或經營業績大幅波動，(v)從事快速變化的業務，或(vi)需要大量額外資本以建立內部架構、聘用管理人員及員工、支援擴張或達致或維持競爭地位。該等公司可能較歷史悠久公司有更大的回報波動及破產風險。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發行及買賣，而這或會導致股份交易量比每手買賣單位較少的股份為低。因此，股份的流通性可能較在聯交所買賣且每手買賣單位較少的其他類似證券更缺乏。

郵件處理

郵遞予本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所收的郵件將在未拆開的情況下轉交予公司秘書進行處理。本公司、其董事、管理人員、顧問或服務提供商(包括於開曼群島提供註冊辦事處服務的組織)概不會對郵件抵達公司秘書時造成的任何延誤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註冊辦事處將不會打開或直接處理郵遞予本公司的郵件。目前存在本公司、董事、投資管理人收取寄往註冊辦事處的郵件(包括緊急郵件)可能延誤的風險。

本公司不受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規管

本公司毋須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本)作為互惠基金登記或受其監管。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及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均未通過裁定或批准本文件的條款或價值。在開曼群島並無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賠償計劃。本公司股東在開曼群島受到的保障與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本)註冊為互惠基金的公司的股東所受保障不同。

中國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與發展中國家投資有關的前述風險外，於中國及中國公司證券的投資涉及其他風險。以下為擬投資本公司時須考慮的特定事項。

中國政策風險

本公司投資的成功將與中國的經濟繁榮密切掛鉤。因此，本公司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與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有關的方面。自1978年以來，中國經濟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一直在增長。然而，並不確定該增長在未來將會持續。例如，美國、歐盟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的任何經濟放緩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下滑可能對個別投資組合公司或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取得顯著增長，但是中國各地區及各不同經濟領域發展不均衡。

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的分配。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日益嚴峻，國務院於2008年12月宣佈九項特別財政政策以促進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通過調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償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該等措施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活動水平，這又可能對本公司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在若干情形下，政府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包括部分大公司。因此，日後政府的行為可能對經濟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這或會影響私人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市況、於投資組合公司投資的價格及收益率。徵用、沒收稅款、國有化、政治、經濟或社會動盪或其他事態會影響本公司於中國持有的資產。然而，中國政府已大幅降低通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對經濟施加控制的水平，並日益依賴市場機制分配資源，以及經濟自由化及自主程度不斷提高。雖然上文所述，但中國為中國共產黨控制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其目前的改革、政策及監管環境或會在不提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改變。

中國法律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不少法律及法規，包括外商投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相對較新且在持續變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由於已公佈案件的數量有限及彼等的非約束力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別詮釋及實施或會具有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地方規則、法規及政策可能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彼等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新頒佈法律、法規或修訂或會在若干地區延遲生效，導致境外投資者的損害性依賴。

中國政府從管理角度在處理違反法律及法規事宜時擁有重大酌情權，包括徵收罰金、吊銷營業及其他執照及採取合規必需的行動。因此，倘投資組合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則投資組合公司可能受到制裁（包括罰金），並可能須重組業務或不再提供若干服務。任何該等或類似行為可能明顯擾亂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運作或限制投資組合公司從開展其大部分業務運作，這會對本公司的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公司訂立的協議按照法律程序在中國執行較在具有更多成熟法律體系的國家難度大。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對協議產生的爭議將在另一個司法權區採取仲裁程序，但在中國取得仲裁裁決的實際執行可能較在該司法權區花費的時間長。

此外，合約在中國的可執行性（尤其是與政府實體之間的合約）相對來說不確定。倘對手方撤銷合約或違反其責任，本公司或投資公司未必擁有足夠的救濟。該等不確定性或無法執行合約可能對本公司的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被拖延很久，並造成高額的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

投資管制

外商於中國的投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限制或控制。該等限制或控制可不時限制或排除外商在若干機會中的投資，並增加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境外投資者以外幣匯出資金或銷售所得款項可能須取得政府的批准。此外，倘國際收支顯著惡化或由於其他原因，政府可能對向國外匯出資金施加臨時限制。本公司可能受到本公司匯出出售資產或撤資所得款項所需任何政府批文的批准延遲或遭拒的不利影響。處置該等投資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將被視作境外公司，而在中國的投資組合公司將被視作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本公司可能受到若干類別公司外資所有權的若干限制的規限。本公司可在遵循中國一般公認及認可的市場慣例且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就其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及與之有關的外資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金運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所有權架構及合約安排。然而，就外商投資及對特定類別公司外商投資的限制而言，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策可能須不時變化以應對中國宏觀經濟的發展，且其按地方慣例的詮釋及實施或會具有部分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查明本公司就特定投資組合公司運用的所有權架構將違反中國的任何現行或未

來法律或法規。此外，中國未必會給予與投資者可能在具有較完備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的國家預期的該等權利等同的權利（或保護該等權利）。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風險

本公司可通過介入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發行或承銷的產品來購買在中國交易所上市的A股（「**A股**」）。鑒於准入產品的發行取決於**QFII**買賣A股的能力，中國政府對**QFII**的運作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發行准入產品構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股份按折讓價交易。此外，在**QFII**之下，**QFII**必須就投資額度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投資額度即為**QFII**可以據之購買A股的限額。倘若**QFII**將來希望增大投資額度，該增幅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取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而該批准也並非保證能夠取得。因此，倘有關**QFII**的**QFII**地位被撤銷，或有關**QFII**的投資額度不足，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再通過准入產品來直接進入A股市場。

監管動態及監督

目前，中國的證券市場及證券行業的監管框架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並在不斷變化，或會造成交易波動、交易結算及記錄以及詮釋及應用有關法規困難。此外，本公司據之投資中國的部分投資法規相對較新，而鑑於在其詮釋方面有關中國機關擁有足夠的酌情權。如何就投資法規尚未明確規定的事宜行使有關酌情權並無先例，故不確定性相當高。

外匯管制及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對中國企業持有及買賣外幣的能力施加限制。一般而言，根據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交易必須以人民幣計價。對位於中國的企業在「資本賬戶」交易下購買及匯出外幣的能力目前仍有重大限制。根據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尋求購買外幣的中國企業必須通過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倘外幣將用於外匯管理局釋義內的「流動賬戶」交易（如股息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服務相關交易的開支），企業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購買外幣或匯往國外，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登記。然而，為購買或匯出「資本賬戶」交易（如撤資及出售資產）下的

外幣，必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登記。因此，就股份分派而言，本公司可能無法匯出外幣。

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

中國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未必等同於較成熟經濟體適用的準則。因此，若干重要資料的披露及透明度較低或會影響本公司所作出投資的價值。倘若加上監管環境薄弱，這會導致企業管治的標準較低及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較少。

公開資料未必可靠或可用

由於有關中國發展及投資活動的性質及內容、新開發產品的可獲得性及適合投資的公司或金融產品的可獲得性之可靠及最新資料匱乏，故可能難以準確分析或預測中國的金融市場。因此，投資及商業決策未必能夠一直根據最可靠或最新資料作出。

稅務考慮因素

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性不及較發達國家般一致及透明，各地區之間也可能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股息支付限制

不少投資組合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營運或將依據中國法律組織附屬公司。倘其投資組合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限，則本公司或會失去流動資金來源。現行中國法規允許中國公司僅從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彼等各自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每年各自須提取彼等各自的累計溢利(如有)的若干百分比，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行中國法規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借款或稅務虧損分配。另外，倘本公司在中國的任何投資組合公司日後本身產生債務，則所產生的債務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貨幣波動

對本公司的認購應以港元支付，且本公司的資產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可能以人民幣計值，包括本公司的收入及其成本的若干部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隨一籃子外幣於控制下窄幅波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遭遇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進一步意外波動，尤其是考慮到國際社會持續對中國政府施壓以重估人民幣。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每股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了本公司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或會致使本公司的外匯虧損擴大。

香港特有的風險因素

港元聯繫匯率

股份按港元計值。香港無外匯管制，港元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對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投資，由於香港政府於1983年採用聯繫匯率，將1美元固定在兌換約7.80港元。該聯繫匯率機制導致港元的利率政策實際上受美國聯邦儲備局的牽引。儘管聯繫匯率在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依然實行，但不保證該機制將會持續，及倘該機制終止，對國際貨幣市場上的港元價值會有何影響。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服務，投資管理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可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統稱為「客戶」）提供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相類似的服務，只要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不會因此受到損害。

投資管理人及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目前向多個對沖基金、一個互惠基金及一個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提供與本公司投資目標類似的管理服務。有關該等其他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規模及地區覆蓋範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管理人及／或執行董事目前管理的其他基金／賬戶」一段。投資管理人於日後亦可接受其他客戶委聘。

本公司與其他客戶的利益可能會不時出現衝突，於該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將會根據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只要該行動就其對其他客戶的責任而言為可行。

投資管理人保留其本身、聯繫人及客戶與本公司共同投資的權利，惟該等共同投資之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現有投資之條款，而投資管理人及客戶亦可投資於本公司持有投資或曾經投資的公司。投資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客戶訂立涉及本公司已參與投資或合理地預期可能投資之投資交易前，向董事會事先發出通知，以向本公司披露此等投資交易。惟在一切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可因為客戶保密而毋須披露其他客戶之資料。

投資管理人及／或執行董事目前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客戶及其他基金／賬戶之間的投資分配

投資管理人將盡力確保本公司有機會參與其所認定而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的合適投資。

投資管理人向其提供管理或諮詢服務的每一位客戶指定一名專門的投資組合經理。倘投資組合經理物色到符合其基金或賬戶投資目標及限制的潛在投資機會，其會考慮基金或賬戶當前的資產比重、風險參數、市場前景等因素後，再決定是否對有關投資作出購買指令。

潛在利益衝突

倘符合本公司及其他客戶投資目標並可供買賣的證券流通量有限，投資管理人於本公司及該等其他客戶中分配可獲得的買賣盤時可能會存在利益衝突。

投資管理人的合規手冊（「**合規手冊**」）規定，投資管理人的員工須遵守以下交易指示分配慣例：

- 確保所有交易指示公平分配，如將某客戶與另一客戶或其本身的交易指示合併處理，而後來無法完成所有的交易指示，則在隨後的分配時，應優先滿足客戶的交易指示；
- 在完成交易前記錄擬定的分配基準；
- 確保已執行的交易能夠即時依照述明的意向加以分配；
- 避免過度買賣，考慮投資組合的既定目標；及
- 經考慮當時相關市場內同類及相同規模的交易後，以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交易指示。

在實際情況中，倘認為本公司及任何客戶適合參與同一個投資機會，而本公司及相關客戶的投資組合經理期望的投資總額超過投資管理人目前實際可獲得的規模，投資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及每位客戶的投資組合經理要求的規模及／或投資管理人於該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其他合理及公平基準將可獲得的投資按比例分配予本公司及相關客戶。

合規手冊亦規定，投資管理人的合規主任對交易指示分配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所有交易指示公平分配。

經考慮本公司及其他客戶各自的投資目標、所持流動資產及整體風險偏好或承受能力等因素後，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認為，該做法確保了有限的投資機會在本公司及其他客戶中獲得公平分配。

執行董事

如「**重疊董事**」一段所述，王俊彥先生及Craig Lindsay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的董事，參與該等實體的日常營運。這或會導致利益衝突。

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的整體利益一致，董事認為，王先生及Lindsay先生將可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該等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共同作出，並非由王先生及／或Lindsay先生全權決定。就本公司而言，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三名執行董事顧旭先生。

王先生及Lindsay先生將會對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各個基金的資料保密。彼等亦知悉根據彼等於證監會內部監控指引的責任，彼等須確保各有關實體業務經營的所有資料的完整安全。

執行董事及投資管理人於利益衝突情況中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一般不可就有關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有關若干事宜（一般為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所載列者）以及已獲得聯交所豁免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董事認為，倘由於王俊彥先生及Craig Lindsay先生於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的重疊董事安排而在任何時候出現任何衝突狀況，第三名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代表本公司作出適當的決定。尤其是董事注意到Doyle Dally先生目前為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信託及遺產從業員協會的信託及遺產從業員頭銜，而蕭錦秋先生擁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概覽」一節「本公司董事」一段。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三名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可於必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在本公司主席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投資管理人最近亦委聘內部法律顧問為未來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或投資管理人本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倘該等董事或投資管理人於日後獲得股份，該等董事及／或投資

管理人、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不得在商議有關事項(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會議上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亦不得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執行董事的時間分配

如上文所述，投資管理人為其提供服務的各現有基金僱用專責投資組合經理。各投資組合經理非常熟悉獲指派的基金或賬戶。倘投資組合經理物色到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限制的潛在投資機會，其會考慮基金當前的資產比重、風險參數、市場前景等因素後，再決定是否代表該基金作出購買指示。此外，投資組合經理將會持續監察特定投資組合的資產，以釐定出售投資的最佳時間。投資組合經理與執行董事合作緊密，並獲得投資管理人法律及合規團隊以及後勤部門的支持。

投資管理人將為本公司委派兩名專責投資組合經理，舒埃先生將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的私募股權部分，而吳兆昌先生將負責投資組合的上市股票部分。有關舒先生及吳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投資管理人」一段。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及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對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入的了解，可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他們可於基金會計、託管、綜合定價及風險、信貸等所有方面提供協助。

該中後勤部門的支持可讓執行董事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主要職責，(i)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組合經理，確保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執行；及(ii)監察各投資組合的表現。

王俊彥先生及Craig Lindsay先生預計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事務每週將至少投入20小時。鑒於投資管理人非常熟習所服務的基金／賬戶的工作，以及執行董事對同時監察多個基金／賬戶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可節省不少工作時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王先生及Lindsay先生有充足的時間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事務，儘管彼等將會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每位投資組合經理。

轉讓本公司現有投資

目前預期執行董事、投資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客戶及本公司管理或建議的現有基金／賬戶將不會進行任何投資轉讓。然而，本公司僅會按公平基準，即進行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由或透過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可獲得的條款，向其他方購買或出售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一般不可就有關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惟有關若干事宜（一般為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所載列者）以及已獲得聯交所豁免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除外。這可能包括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的基金及／或賬戶轉讓投資。

投資管理人及／或執行董事目前管理的其他基金／賬戶

如上文所述，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服務。特別是，投資管理人目前向下表所列的三個對沖基金、一個互惠基金及一個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提供管理或諮詢服務。

該等基金／賬戶的投資目標與本公司類似，旨在透過從業務及／或盈利與大中華地區經濟增長息息相關的公司中獲利。投資管理人及／或執行董事管理的基金／賬戶亦可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新經濟行業。

該等基金／賬戶的投資目標與本公司的主要差別為，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新經濟行業」，即低碳能源產業、軟件及互聯網相關產業。該等產業在一定程度上注重創新、先進技術或員工技能。

最後，很多基金／賬戶的投資地域範圍大於本公司。特別是有數個基金／賬戶投資於核心業務及／或收入不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也與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息息相關的公司。

潛在利益衝突

下表載列投資管理人目前管理的基金／賬戶及該等基金／賬戶的若干詳情。

基金／ 管理賬戶		投資目標／委託	所管理的 新經濟行 業中資產 比例 (於2010年 10月31日)	管理資產 (於2010年 10月31日)	地理範圍
投資管理人					
1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透過投資於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息息相關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獲取最大資本增值。其亦投資於美國及英國市場。	0.48% (資訊科技)	1.825 億美元	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及深圳)、香港、新加坡、台灣、美國(紐約)及英國(倫敦)。
2	China Alpha II Fund	透過投資於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息息相關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獲取最大資本增值。其亦投資於美國及英國市場。	11.36% (1.03% 材料、4.74% 醫療保健、0.88% 資訊科技、1.86% 多元化消費品、2.85% 工業品)	1.850 億美元	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及深圳)、香港、新加坡、台灣、美國(紐約)及英國(倫敦)。
3	China Alpha Focus Fund	透過投資於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息息相關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獲取最大資本增值。其亦投資於美國及英國市場。	7.84% (0.74% 電訊服務、5.17% 資訊科技、1.93% 多元化消費品)	2,450 萬美元	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及深圳)、香港、新加坡、台灣、美國(紐約)及英國(倫敦)。

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 管理賬戶	投資目標／委託	所管理的 新經濟行 業中資產 比例 (於2010年 10月31日)	管理資產 (於2010年 10月31日)	地理範圍
4	CSI Alpha Fund Series – 中信証券中 國香港龍頭 基金	旨在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至少23隻藍籌股，另外在有限範圍內投資美國預託證券(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以從資本增值及收入增加獲得基金單位價格的長期增長。該等證券主要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國際證券交易所及／或在定期開放供國際公眾人士買賣該等證券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	7.08% (4.59% 工業品、 2.49%醫療 保健)	2,770 萬 美元	主要於香港
Craig B. LINDSAY (所有上述加以下一項)					
5	Pan Global Alpha Fund	透過投資於在全球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衍生品及相關工具獲得最大的資本增值。	0.10% (0.10%多 元化消費 品)	540 萬美元	全球
王俊彥(上文基金1至4加以下一項)					
6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旗下的管 理賬戶	透過投資於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息息相關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獲取最大資本增值。其亦投資於美國及英國市場。	9.96% (2.85% 工業品、 1.83%多 元化消費 品、4.44% 醫療保 健、0.84% 資訊科技)	3,230 萬 美元	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及深圳)、香港、新加坡、台灣、美國(紐約)及英國(倫敦)。

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投資管理人目前管理的其他基金／賬戶作出的投資

China Alpha II Fund Ltd

Craig Lindsay 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 China Alpha II Fund Ltd 的股份。下表載列 Lindsay 先生及王先生所持股份的詳情：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價值佔 China Alpha II Fund Ltd 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Lindsay 先生	參與股份，與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參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參與股份的 0.6%
王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	參與股份，與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參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參與股份的 6.8%
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參與股份，與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參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作為基金經理身份，管理層股份無經濟權	參與股份的 0.92% 管理層股份的 100%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

王俊彥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 的股份。下表載列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詳情：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價值佔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 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王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	參與股份，與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參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參與股份的 23.71%

潛在利益衝突

		股份價值佔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 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 資產淨值百分比
股東	股份類別	
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參與股份，與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參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作為基金經理身份，管理層股份無經濟權	參與股份的 8.87% 管理層股份的 100%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王俊彥先生間接持有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的股份。下表載列王先生間接持有股份的詳情：

		股份價值佔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 資產淨值百分比
股東	股份類別	
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參與股份，與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參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參與股份的 0.6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SIAM (C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管理人的間接控股股東	參與股份，與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參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參與股份的 70.15%
CITIC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王先生間接持有 45% 權益的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身份，管理層股份無經濟權	管理層股份的 100%

潛在利益衝突

附註： 參與股份為附帶經濟權的可贖回股份，惟無投票權，並可由各自基金的投資者購買。管理股份為有投票權、不附帶經濟權的不可參與、不可贖回股份，並僅可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持有。

中信証券中國香港龍頭基金

CSIAM (CL) Investments Limited為CSI Alpha Fund Series子基金中信証券中國香港龍頭基金的種籽投資者。CSIAM (C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管理人的間接控股股東。

於2010年10月31日，CSIAM (C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單位價值佔中信証券中國香港龍頭基金的90.96%。該等單位與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單位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概無於投資管理人目前管理的任何基金及／或賬戶內持有任何股份或單位。

本公司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乃建立為封閉式投資公司。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初始為776,000,0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開始經營業務。

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之董事或投資管理人本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地區」）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於尋求實現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時，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 本公司將收購有關將從在大中華地區內外成立或從事業務活動的企業取得收入的投資，尤其是該等與大中華地區新經濟行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程度上於創新、先進技術或工人技能方面擁有優勢的低碳能源行業、軟件及互聯網相關行業；
- 本公司組合（直接或間接透過合成投資）約60% – 80%將投資於全球（包括香港、上海、深圳、倫敦、紐約及／或東京）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有關投資可能以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信託、債務工具的權益或其他股權相關證券的形式持有。為進行對沖，本公司可投資於期貨、認股權證及期權；
- 本公司組合約20% – 40%將投資於私人公司、建立合夥企業或參與非法人性質的投資的形式的私募股權投資；
- 本公司將專注長／短倉及基本因素推動的投資策略。本公司將投資於其及／或投資管理人相信具有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的機會。尤其是投資於具有溢利增長潛力及記錄、健全的管理、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及研發能力的業務或實體，且有關公司的管理層對長期增長作出承諾；

本公司概覽

- 於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的投資一般持有5至7年，而於上市股票投資組合的投資一般持有1至3年。實際持有期視乎投資回報及在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的潛力。惟倘董事會或投資管理人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或倘認為變現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
- 如有可能，本公司將尋求投資於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產生某程度協同效益的公司，即該等公司的合作將對雙方起互惠作用；及
- 於選定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透過存放尚未動用的資金作為港元存款及用於貨幣市場投資（包括貨幣市場基金）以保護本公司資產的資本價值。同樣，於出售私募股權投資後，本公司可將有關投資的所得款項存作存款，直至本公司有機會考慮如何對該等資金進行再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自本文件日期起三年期間，上文所載的投資目標及各項投資政策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大部分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於有關期間後及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投資目標及各項投資政策可作出變動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投資限制

本公司採納的投資限制如下：

- (i)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風險的投資；
- (ii) 除持有現金存款等待投資機會外，本公司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資產淨值的20%；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聯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的30%

本公司概覽

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自上市日起三年期間，上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大部分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於有關期間後及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上文第(i)項投資限制可作出變動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儘管如上所述，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維持其上市地位，上文第(ii)及(iii)項限制不得改變。

本公司無意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以及作對沖目的以外的貴金屬。

然而，該等限制並非要求本公司因作出有關投資後任何投資價值的變動及環境的任何其他變動或其他理由，使本公司不能於有關較後期間作出全部或部分投資而出售任何投資。

借貸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利用適時出現的投資機會作出借貸。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借貸當時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25%。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及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作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自上市日起三年期間，上文所載的借貸限制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大部分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於有關期間後，及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每項該等借貸限制可作出變動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本

本公司初始股本架構包括一類股份，其在本公司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享有相同權利。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股已繳足股份乃由本公司發行及由王俊彥先生持

有(「認購人股份」)。現擬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牽頭配售代理，及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分，以根據配售可供認購。認購人股份並無區分其與任何其他配售股份的特別權利。

配售完成後，303,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且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或投資管理人本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根據或因配售、供股或根據行使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除外)：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將於聯交所上市，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一項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為本公司訂立投資目標及政策、遵守本公司投資限制、監察本公司表現及委任、監督、指導及(倘必要)罷免本公司服務供應商，包括投資管理人。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將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覽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年齡、於董事會的職務及委任日期：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	56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10年2月1日
王俊彥先生	40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0年2月1日
顧旭先生	46	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25日
蕭錦秋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7月26日
徐揚生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7月26日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7月26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 (主席)

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56歲，於2010年7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自2010年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Lindsay 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投資目標及策略的管理及制定。Lindsay 先生於投資銀行、自營買賣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30年經驗，善於風險管理、產品會計、財務申報、監管、合規及營運。

Lindsay 先生1976年畢業於美國布洛姆菲爾德學院，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繼續深造，並於1979年取得工商管理（主修金融）碩士學位。

Lindsay 先生自1980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高盛公司全職僱員。於彼在高盛公司服務的16年內，Lindsay 先生曾於紐約、東京及倫敦的辦事處工作，負責財產會計及風險分析、政府監控及抵押擔保控制、業務分析、風險管理、產品會計及權益會計。自1996年6月至2003年12月，Lindsay 先生擔任 Tokai Asia Limited (現稱UFJ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資產管理提案的審閱及決策過程及處理和管理相關會計、營運、管理、合規及法律要求。自2004年至2006年，Lindsay 先生任職於 Sattv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主要負責人及財務總監。於其任期內，彼主要負責基金業務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營運、合規及監管、技術及發展。

本公司概覽

目前，Lindsay 先生為以下類別的持牌人：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惟 Lindsay 先生只可進行以下業務：(a) 向認可交易所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傳達要約以進行證券交易（以提出該等要約人士的名義）；及 (b) 向認可交易所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可－(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就證券交易提出要約的人士；
- 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 受規管活動第9類（資產管理），

並為各投資管理人及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

Lindsay 先生於管理第三方資產的經驗簡要列示如下：

1. 基金名稱	: China Alpha Fund Ltd (其於2007年成為 China Alpha II Fund Ltd)
基金類型	: 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經修訂)受規管為互惠基金的開曼群島公司
Lindsay 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	: 基金董事 基金投資顧問的董事／營運總監／負責人員 擔任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主要責任：日常經營管理、風險監控及投資組合分析、合規及管理其他支持功能，包括融資操作、投資者關係、溝通及行政管理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Lindsay 先生並無參與。
管理期間	: 2002年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概覽

基金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以實現資本增長最大化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覆蓋的地理範圍 : 上市證券：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灣、倫敦、紐約

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

衍生產品：期貨和期權、以及其他相關工具及產品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基金的相關性 : 同屬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基金管理的資產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1.538 億美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6,700 萬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1.417 億美元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年度變動 : 2007 年：+127.37%

2008 年：-49.48%

2009 年：+103.48%

2. 基金名稱 :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

基金類型 : 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經修訂)受規管為互惠基金的開曼群島公司

Lindsay 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 : 基金董事
基金投資顧問的董事／營運總監／負責人員

本公司概覽

擔任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主要責任：日常經營管理、風險監控及投資組合分析、合規及管理其他支持功能，包括融資操作、投資者關係、溝通及行政管理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Lindsay 先生並無參與。

管理期間：2008 年 2 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基金投資目標：透過投資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以實現資本增長最大化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覆蓋的地理範圍：上市證券：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灣、倫敦、紐約

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

衍生產品：期貨和期權、以及其他相關工具及產品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基金的相關性：同屬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基金管理的資產：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240 萬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2,310 萬美元

本公司概覽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的年度變動

：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1.69%

2009年：+63.53%

3. 基金名稱 :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基金類型 : 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經修訂)受規管為互惠基金的開曼群島公司

Lindsay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 : 基金董事

基金投資顧問的董事／營運總監／負責人員

擔任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主要責任：日常經營管理、風險監控及投資組合分析、合規及管理其他支持功能，包括融資操作、投資者關係、溝通及行政管理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Lindsay先生並無參與。

管理期間 : 2008年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基金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以實現資本增長最大化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覆蓋的地理範圍 : 上市證券：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灣、倫敦、紐約

本公司概覽

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

衍生產品：期貨和期權、以及其他相關工具及產品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基金的相關性：同屬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基金管理的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無

於2008年12月31日：1.235億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1.389億美元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年度變動：2007年：不適用

2008年：+0.49%

2009年：+13.24%

4. 基金名稱：中信証券中國香港龍頭基金

基金類型：CSI Alpha Fund Series下的子基金，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信託基金

Lindsay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基金投資管理人的董事／營運總監／負責人員
擔任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主要責任：日常經營管理、風險監控及投資組合分析、合規及管理其他支持功能，包括融資操作、投資者關係、溝通及行政管理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Lindsay先生並無參與。

管理期間：2009年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概覽

基金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最少23隻藍籌股的多樣化組合使資本增長及收入增值，另外在有限範圍內投資美國預託證券(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實現基金單位價格的長期增值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覆蓋的地理範圍：上市證券：香港及／或任何國際證券交易所及／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且有關證券有定期交易的其他有組織證券交易市場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基金的相關性：並無直接相關性

基金管理的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無
於2008年12月31日：無
於2009年12月31日：2.109億港元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年度變動：2007年：不適用
2008年：不適用
2009年：+8.8%

5. 基金名稱： **Pan Global Alpha Fund Ltd**

基金類型：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經修訂)受規管為互惠基金的開曼群島公司

Lindsay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基金董事
基金投資顧問的董事／營運總監／負責人員
擔任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本公司概覽

主要責任：日常經營管理、風險監控及投資組合分析、合規及管理其他支持功能，包括融資操作、投資者關係、溝通及行政管理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Lindsay 先生並無參與。

管理期間：2010 年 6 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基金投資目標：透過投資在全球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以實現資本增長最大化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覆蓋的地理範圍：上市證券：全球

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

衍生產品：期貨和期權、以及其他相關工具及產品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基金的相關性：無直接相關性

基金管理的資產：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4,215 萬港元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年度變動：2007 年：不適用

2008 年：不適用

2009 年：不適用

2010 年：10.92%（自基金推出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概覽

目前，Lindsay 先生於多家非上市基金、投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下表載列 Lindsay 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業務性質	上市與否	Lindsay 先生於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Lindsay 先生成為公司董事的日期
China Alpha II Fund Ltd	開曼群島	基金	非上市	董事	2007 年 5 月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	開曼群島	基金	非上市	董事	2008 年 1 月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基金	非上市	董事	2008 年 2 月
Pan Global Alpha Fund Ltd	開曼群島	基金	非上市	董事	2010 年 4 月
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顧問	非上市	董事	2007 年 5 月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非上市	董事兼營運總監	2008 年 2 月
投資管理人－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非上市	董事	2008 年 8 月

自 2007 年以來，Lindsay 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本公司概覽

王俊彥先生(行政總裁)

王先生，40歲，於2010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0年2月1日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負責管理及制定本公司整體投資目標及政策。

王先生於1992年完成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王先生自1990年代初期投身中國和香港的投資銀行、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行業。王先生在該領域累積逾15年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彼為China Alpha Fund(其後合併為China Alpha II Fund)、China Alpha Focus Fund、Pan Global Alpha Fund、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及CSI Alpha Fund Series的創始人。

自1993年8月起至1997年10月，王先生於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多個部門任職。於1993年8月，彼加入該公司深圳辦事處國際企業財務部及從事國際投資及企業融資業務。於1994年，彼獲委任為海外業務部首席代表，負責向中國公司提供貿易及投資顧問服務及協助有關公司於美國籌集資金。於1995年，王先生晉升為助理總經理，參與該公司於香港建立其經紀、銷售及企業融資業務。

王先生於1997年10月(彼於該月加入第一上海，於該公司任職期內擔任多份要職)開始為第三方管理資產。彼首先獲委任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後由於王先生的出色表現，彼於2000年2月進一步獲委任為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227.HK)的附屬公司。王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各種金融服務的整體業務，包括基金管理、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財經資訊服務及電子金融。自2007年1月起至2007年6月，王先生獲委任為First Shanghai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總監。於該期間，彼負責根據第三方客戶的不同需求為其管理及監督投資、監察投資組合及評估相關風險以及評價First Shanghai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所管理的各基金及賬戶的表現及目標。

自1998年起至2006年12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HK，「中國資本」)董事。由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資本的主要股東，王先生獲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推薦擔任中國資本的董事。中國資本為中國直接股本投資的先驅之一，並委聘中國資本投資管

本公司概覽

理有限公司(「CAIML」)擔任投資管理人。自2002年10月起至2007年1月期間，王先生為CAIML董事，並為中國資本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負責物色私募股權投資、監察交易組合及評估組合表現。王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成為CAIML股東。

王先生於本期間同時繼續擔任第一上海集團行政職務，原因是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資本由於彼此擁有彼等各自股權而組成同一公司集團。

於2008年，王先生獲委任為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其後成為投資管理人董事。

王先生於管理第三方基金的經驗簡要列示如下：

1. 基金名稱	:	China Alpha Fund Ltd (其於2007年成為China Alpha II Fund Ltd)
基金類型	:	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經修訂)受規管為互惠基金的開曼群島公司
王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	:	基金董事 基金投資顧問的董事／投資總監／負責人員 擔任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主要責任：日常管理、尋找及物色投資目標公司、進行初步估值、進行盡職審查、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及撤資的推薦意見及監察投資表現及目標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連同基金投資顧問的基金經理作出決定
管理期間	:	2002年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概覽

基金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實現資本增長最大化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 覆蓋的地理範圍	:	上市證券：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灣、倫敦、紐約 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 衍生產品：期貨和期權、以及其他相關工具及產品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 基金的相關性	:	同屬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基金管理的資產	:	於2007年12月31日：1.538億美元 於2008年12月31日：6,700萬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1.417億美元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的年度變動	:	2007年：+127.37% 2008年：-49.48% 2009年：+103.48%
2. 基金名稱	: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
基金類型	:	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經修訂)受規管為互惠基金的開曼群島公司
王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 角色、職責及職位	:	基金董事 基金投資顧問的董事／投資總監／負責人員

本公司概覽

擔任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主要責任：日常管理、尋找及物色投資目標公司、進行初步估值、進行盡職審查、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及撤資的推薦意見及監察投資表現及目標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初始僅由王先生作出，但隨著管理的資產增長，聘用了一位投資組合經理共同作出決定

管理期間： 2008年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基金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實現資本增長最大化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
覆蓋的地理範圍： 上市證券：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灣、倫敦、紐約

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

衍生產品：期貨和期權、以及其他相關工具及產品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
基金的相關性： 同屬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基金管理的資產： 於2007年12月31日：無

於2008年12月31日：240萬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2,310萬美元

本公司概覽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年度變動

：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1.69%

2009年：+63.53%

3. 基金名稱

：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基金類型

：

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經修訂)受規管為互惠基金的開曼群島公司

王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

：

基金董事

基金投資顧問的董事／投資總監／負責人員

擔任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主要責任：日常管理、尋找及物色投資目標公司、進行初步估值、進行盡職審查、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及撤資的推薦意見及監察投資表現及目標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初始僅由王先生作出，但隨著管理的資產增長聘用了一位投資組合經理共同作決定

管理期間

：

2008年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基金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實現資本增長最大化

本公司概覽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覆蓋的地理範圍：上市證券：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灣、倫敦、紐約

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

衍生產品：期貨和期權、以及其他相關工具及產品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基金的相關性：同屬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基金管理的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無
於2008年12月31日：1.235億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1.389億美元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年度變動：2007年：不適用
2008年：+0.49%
2009年：+13.24%

4. 基金名稱： 中信証券中國香港龍頭基金

基金類型：CSI Alpha Fund Series下的子基金，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信託基金

王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投資總監／負責人員
擔任管理人的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主要責任：日常管理、尋找及物色投資目標公司、進行初步估值、進行盡職審查、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及撤資的推薦意見及監察投資表現及目標

本公司概覽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連同行政管理人所僱用的投資組合經理作出
管理期間	:	2009年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基金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最少23隻藍籌股的多樣化組合使資本增長及收入增值，另外在有限範圍內投資美國預託證券(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實現基金單位價格的長期增值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 覆蓋的地理範圍	:	上市證券：香港及／或任何國際證券交易所及／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且有關證券有定期交易的其他有組織證券交易市場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 基金的相關性	:	並無直接相關性
基金管理的資產	:	於2007年12月31日：無 於2008年12月31日：無 於2009年12月31日：2.109億港元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的年度變動	: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不適用 2009年：+8.8%
5. 基金名稱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HK)
基金類型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1992年4月起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
王先生於該基金擔任 的角色、職責及職位	:	基金董事 基金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投資委員會(王先生為委員會成員之一)共同決定

本公司概覽

管理期間	:	1998年至2006年
基金投資目標	:	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經營的中小型公司(上市或非上市)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覆蓋的地理範圍	:	上市證券：香港、美國 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 衍生產品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基金的相關性	:	同屬專注於中國企業的投資，基金亦為上市第21章公司
基金管理的資產	:	於2004年12月31日：1.131億美元 於2005年12月31日：1.223億美元 於2006年12月31日：1.397億美元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年度變動	:	2004年：+24.18% 2005年：+ 8.16% 2006年：+12.21%

下表載列王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業務性質	上市與否	王先生於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王先生成為公司董事的日期
China Alpha II Fund Ltd	開曼群島	基金	非上市	董事	2007年5月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	開曼群島	基金	非上市	董事	2008年2月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基金	非上市	董事	2008年2月
CAC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私募股權基金	非上市	董事 目前為一家暫無業務的公司。	2009年12月

本公司概覽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業務性質	上市與否	王先生於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王先生成為公司董事的日期
CA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私募股權基金	非上市	董事 目前為一家暫無業務的公司。	2009年12月
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顧問	非上市	董事	2001年5月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非上市	董事	2007年4月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非上市	董事	2008年2月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非上市	董事	2008年8月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HK)	中國	煤炭開採	於香港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1.HK)	香港	於中國研究、開發及製造航天技術及產品(如航天器、運載火箭及衛星)及將有關技術和產品商業化	於香港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3月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513.SZ)	中國	醫藥	於深圳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4月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2007年以來，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先生為以下類別的持牌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惟王先生只可進行以下業務：(a)向認可交易所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傳達要約以進行證券交易（以提出該等要約人士的名義）；及(b)向認可交易所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可—(i)進行證券交易；或(ii)就證券交易提出要約的人士；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受規管活動第9類（資產管理），惟除為對沖目的外，王先生不得為其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及為投資管理人及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公司）各自的負責人員。

顧旭先生（執行董事）

顧先生，46歲，自2010年11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之後於1989年1月進一步獲得該所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並且於2003年獲復旦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先生於金融集團及私人企業的資產管理、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有15年經驗。於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期間，顧先生擔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於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期間，顧先生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進一步升任總裁助理。於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及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顧先生主要負責該兩家公司的資產管理、證券結算、財務及庫務的監督及日常管理職能。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其包括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的財富管理及本公司於房地產行業的項目投資。

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顧先生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在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顧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內部資產管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期間，顧先生出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合夥人，並且彼負責對中國基金作出管理及投資決定。自2009年7月以來，顧先生一直擔任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負責一個基金（即河南農業開發產業投資基金）的管理及監督。

本公司概覽

2010年8月以來，顧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宏華文化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宏華基金」)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旨在於中國投資文化產業的基金公司。顧先生亦為宏華基金投資管理人的總經理兼董事。

顧先生自2007年起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顧先生管理第三方基金的經驗簡要列示如下：

1. 基金名稱	: 河南農業開發產業投資基金
基金類型	: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共同信託基金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顧先生於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	: 基金投資管理人董事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由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共同決定，而顧先生為該董事會成員之一
管理期間	: 2010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基金投資目標	: 投資具高增長潛力的河南省農業類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覆蓋的地理範圍	: 透過授出定期貸款或認購可換股債券、發行股本或期權，投資具高增長潛力的河南省農業類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基金的相關性	: 無直接關連
基金管理的資產	: 於2010年1月：人民幣6億元(其中，人民幣2億元來自政府及人民幣4億元來自大眾投資者的信託計劃)
按年增長	: 不適用，原因是該基金於2011年3月或4月左右才能確定首個年度2010年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概覽

- 2. 基金名稱** : 上海宏華文化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基金類型 :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顧先生於基金擔任
的角色、職責
及職位 : 基金總經理
基金投資管理人總經理兼董事
主要職責：負責基金日常管理、項目規劃及作出投資決定
-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由投資委員會共同決定，而顧先生為其成員
- 管理期間 : 2010年8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基金投資目標 : 投資文化產業相關公司
- 基金的資產類別
及覆蓋的地理範圍 : 對主要從事文化產業業務及其運營資產在大中華地區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
與基金的相關性 : 同屬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區投資
- 基金管理的資產 : 2010年12月：人民幣3,000萬元
- 按年增長 : 不適用，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投資
- 3. 基金名稱** : 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類型 :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顧先生於基金擔任
的角色、職責及職位 : 基金總裁及合夥人
-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由該公司合夥人共同決定，包括顧先生

本公司概覽

管理期間	： 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
基金投資目標	： 以中國上市的公司為目標的長期投資
基金的資產類別 及覆蓋的地理範圍	： 中國非上市私募股權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 與基金的相關性	： 無直接關連
基金管理的資產	： 人民幣2,400萬元
按年增長	： 不適用，原因是非上市私募股權的投資於顧先生 管理期間並無變現，而由於顧先生不再為該基金的 員工，彼未能取得該等機密資料及私人資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46歲，於2010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蕭先生目前擔任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886.HK，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財務部負責人。

本公司概覽

蕭先生於審核、會計、公司秘書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自1989年7月起至1993年9月，蕭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審核部門。此後，蕭先生任職於下列不同的上市公司：

1998年11月至 2001年9月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262.HK	最初出任執行董事其 後調任非執行董事
2000年9月至 2001年9月	KEL Holdings Limited (現 稱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681.HK	最初出任執行董事其 後調任非執行董事
2001年7月至 2003年1月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康健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3886.HK	執行董事
2006年3月至 2009年8月	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 司(現稱中國保綠資產 投資有限公司)	397.HK	執行董事
2004年9月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1222.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揚生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教授，52歲，於2010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電子電器工程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工程院院士。徐教授於1989年獲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主修機器人學)博士學位，及自1989年至1999年任職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於1997年，彼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彼現為該大學自動化與計算機輔助工程講座教授及協理副校長。徐教授的研究範圍包括空

本公司概覽

間機器人、智能系統與控制，以及人機界面。自2005年5月起，徐教授獲委任為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65.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64歲，於2010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ally 先生自2008年3月4日起一直為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由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開放式對沖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以來，Dally 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Dally 先生自2005年2月3日起擔任美聯銀行(Wachovia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Wachovia Bank And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前任董事總經理，上述公司均於2008年10月由富國銀行集團(Wells Fargo And Company)收購。由於美聯銀行的實體與富國銀行集團的實體的該等收購及其後合併，Dally 先生擔任富國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Wells Fargo Bank And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任期直至2010年11月12日止。

Dally 先生曾任職於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信託部14年。於其在2004年退休之前，彼擔任高級經理及信託和企業服務部主管。在此之前，彼在百慕達Butterfield Bank信託管理部擔任經理9年。Dally 先生於1981年獲美國馬薩諸塞州Atlantic Union College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獲美國佛羅里達州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3年10月以來，彼亦獲得信託及遺產從業員協會的信託及遺產從業員頭銜。

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旭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最多每年15,000美元，而王俊彥先生及Craig Lindsay先生將不會另外取得報酬，惟視乎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年度檢討而定。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及C3段設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有關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審查、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概覽

委員會有關薪酬的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所有董事薪酬方面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參考意見，並就釐定薪酬政策方面的發展訂立高透明度的正式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福利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議並批准按表現釐定的報酬；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主席，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徐揚生教授及Doyle Dally先生組成。

公司秘書

練少娥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練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練女士於公司秘書及行政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自2001年7月起一直任職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886.HK)。彼目前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886.HK)的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及行政總裁辦公室秘書部主管。

鑒於練女士為經驗豐富的公司秘書，擔任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秘書職務及有其團隊成員給予支持，且本公司已聘任行政管理人處理若干行政事宜(如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的資產淨值)，董事認為，練女士將有充足時間及時且妥善地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

所得款項用途

按向專業投資者配售合共303,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成立初期費用(如本文件「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約2,550萬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66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投資管理人用於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作出投資。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請參閱本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限制」兩段。

分派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也不預期本公司將擁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可供分派，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於各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資產淨值將於本公司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點根據下文釐定：

- (i)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賬項、預付開支、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被以其全數金額計算，除非投資管理人釐定任何有關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或應收賬項不值其全數金額，在該情況下，有關價值將為投資管理人視為合理價值的有關價值；
- (ii) 除(iii)段適用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公司、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開放式投資工具（「管理基金」）的任何權益外及受制於以下(iv)、(v)及(vi)段規定，所有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的價值，均應參照有關投資於作出計算之日在有關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主要交易所或市場的長倉最後成交價及短倉報價計算；及若並無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所有作為該項投資的莊家（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莊家，則為投資管理人可能指定的該名莊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所報的投資價值，均應參考其報價而作出；倘若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認為在主要交易所或市場以外的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價格就任何該投資在所有情況下提供更為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彼等可採納該價格；

- (iii) 受制於以下第(iv)、(v)及(vi)段規定，於任何管理基金的各項權益價值(與本公司同日估值)將為該日計算的有關管理基金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倘若投資管理人決定或有關管理基金並非與本公司於同日估值，最後刊發的每單位、股份或有關管理基金(倘適合)的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估值)有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刊發的贖回或買入價。

尤其是，倘並無管理基金估值的報價，則須透過或代表管理基金根據已刊發的價值計算或於相關估值日書面報告予本公司，或倘於有關估值日並未進行估值，則為最近刊發或報告的價值。估值可按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限於後期調整。於進行估值時，投資管理人有權依賴未經審核估值及報告以及自第三方(包括管理基金、其行政管理人、代理、投資管理人或顧問，或其他交易附屬公司)取得的估值，而不用負責核實亦毋須核實有關估值及報告的內容或準確性；

- (iv) 倘未能如上文第(ii)或(iii)段的規定取得有關資產淨值、買入及賣出價或報價，(a)由於資產為私募股權投資，則有關資產的價值須由投資管理人根據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Investisseurs en Capital (AFIC)、British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BVCA)及European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EVCA)聯合發佈的國際私募股本及企業資本估值指引而釐定；或(b)此外，有關資產的估值須由投資管理人不時酌情以有關方式釐定；
- (v) 就確定報價、上市、交易或市場買賣價格而言，投資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有權使用及依靠有關為本公司投資估值的機械裝置及／或估值發佈電子系統以及任何系統提供且被視為就上文第(ii)段而言的最後成交價的價格；
- (vi)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果投資管理人認為某個估值方法作出的估值更能反映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公平值，則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准許採用該其他估值方法；及

- (vii) 港元以外的任何價值(不論證券或現金)須按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視為在該等情況下(其中包括)彼等認為出現任何溢價或折讓屬適宜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並計及匯兌成本後轉換為港元。

於估值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透過確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將該數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將予贖回的任何股份)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以港元計算，並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詳情將應投資管理人的要求而提供。此外，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於各估值日計算及於各月份末後十五日內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公佈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董事可因下列原因(但並非必須)宣佈就任何估值日暫時停止計算資產淨值：

- (i) 倘一家或以上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其提供對本公司任何資產進行估值的基準)因假日或假期以外原因關閉或倘其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倘構成本公司資產重大部分的股份或證券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或
- (ii) 倘因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任何屬本公司控制、責任及權力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延遲結算或登記證券交易、出售本公司資產如要合理切實可行則會重大不利地影響及損害持續股東的利益，或倘董事認為不能計算出本公司資產的公平價格；或
- (iii) 如屬正常用於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或對任何投資進行估值的方法失效或倘因任何原因對資產淨值而言屬重大(有關情況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本公司任何資產的價值未能按要求迅速及準確地釐定；或
- (iv) 倘由於外匯限制或其他影響資金轉移的限制，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為不切實可行，或倘購買、出售、寄存及提取本公司資產不能正常匯率進行；或

- (v) 於支付或收取變現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遭到延遲(包括由於根據若干投資規例或其他規定對匯回資金或溢利的任何限制所導致)的任何期間。

任何暫停持續七天以上須知會股東及一切暫停均須立即知會聯交所，而如有可能，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盡快結束任何暫停期。

倘計算資產淨值被暫停，本公司將就有關暫停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

匯兌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其可以外幣收取收入或作出付款，故此須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中國的外匯管理機制對位於中國的企業購買、保留及匯出外幣的能力實行嚴格限制。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潛在利益衝突」一節標題為「外匯管制及貨幣兌換風險」一段。

股息再投資計劃

本公司預計不會宣派股息。然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另行決定，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每次宣派的股息可由各股東選擇於截至有關股息記錄日期或緊接估值日前以發行價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股東將以公佈及通函方式獲知會股息再投資計劃詳情(如有)。

致股東的報告

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將以每年的12月31日為結算日，預計年報將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寄發予股東。股東亦將收取涵蓋各曆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預計中期報告將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寄發予股東。致股東的首份報告將為註冊成立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報。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各曆年的第二季度舉行。

本公司概覽

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將以港元計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收益表，該報表不同於總回報表，不會區分收益及資本，亦包括淨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一切其他開支將於收益表扣除。

有關資產淨值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益及資本項目均包括在內。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必須視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作為淨負債或資產。該淨負債或資產的價值將等於中斷利率掉期交易的淨成本或淨盈餘（然而董事預計不會中斷有關交易）。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須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一切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不論該等暫時差額預計撥回與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負有界定及保持本公司的風險控制框架、設定本公司合適的風險參數及持續監察本公司投資組合遵循投資目標及政策和投資限制的最終責任，投資管理人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因此在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層面均設有風險管理系統。

投資管理人已制定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需要定期進行多項有關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分析的程序及按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密切監察投資組合。

投資管理人的風險主任每日進行組合水平評估（包括涉險值分析、行業間的相關度、組合總風險及淨風險的集中程度及不同變數的貝塔經調整風險），其中包括分析本公司持倉水平（包括查核異常變動、流動資金不足等）、回報總體分析、對手方風險分析、市場風險等。風險主任每日亦均會編製分析結果的簡明報告。

風險主任每週均會進行往績／趨勢分析（例如涉險值變動、多項總風險及淨風險變動等）、壓力測試及假設分析。風險主任亦會持續監察風險分析的邊際貢獻。

本公司概覽

風險經理會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王俊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總監及負責人員)及Craig Lindsay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的營運總監以及負責人員)開會，以討論投資組合所面臨的一切風險。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委員會，由王先生、Lindsay先生及Doyle Dally先生組成，以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投資組合風險。風險委員會將監察投資管理人的表現，包括審視投資管理人是否有否遵循投資目標及政策和投資限制。倘有任何偏離，風險委員會將即時與投資管理人商討偏離情況並監察補救行動。對於所有重大的偏離情況，風險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採取適當補救行動的建議。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風險委員會也會就根據上市規則是否須為該等偏離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或申報而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如有需要便作出適當公佈。風險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任何風險委員會成員要求則會增加定期會議次數。

投資管理人

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董事會已授權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對本公司的資產進行日常投資管理。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或投資管理人本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投資管理人於2007年3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設有主要辦事處。投資管理人於2008年8月1日獲證監會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不久即開始業務。證監會對投資管理人施加的唯一標準條件為持牌實體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投資管理人為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CSIFM」)的全資附屬公司。CSIFM的股份由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擁有45%，並由CSIAMF (CL) Limited擁有55%。CSIAMF (CL) Limited為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王俊彥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管理人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服務。投資管理人可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全權管理、監管及指導本公司資產的投資、處置及再投資，並負責確保本公司的交易及投資組合根據本文件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投資限制予以管理，並接受董事的一般監督及具體指導。

投資管理協議授權投資管理人轉授職責予其他各方，惟其負有評估及協調其他各方所提供的服務的若干責任。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投資管理人概不就於履行服務時在無故意失職、欺詐或重大疏忽的情況下出現任何合理判斷失誤、應本公司或董事會作出的指示或安排行事或使指示或安排生效或任何損失或責任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任何責任，其亦載有彌償條文，規定由本公司對投資管理人於履行服務時產生的第三方責任(因投資管理人的故意失職、欺詐或重大疏忽而導致者除外)彌償投資管理人。

如第14A.35(1)條所規定，投資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於發出不少於180日書面通知後或因特定事由而提早終止。

本 公 司 的 管 理 及 行 政

有關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的費用載於本文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下表載列投資管理人目前提供全權酌情管理服務的基金、投資管理人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基金管理的資產及過往表現。

所有基金均為絕對回報基金，因此無協定的指標，惟僅供參考之用，投資管理人載列各基金表現與其認為適合基金資產類別的指標之比較。

基金名稱	推出日 ¹ ／ 委任管理人日期	於12月31日 基金管理的資產	基金每股 資產淨值的 按年變動 (A)	指標表現 (B)	基金表現相對指標 (A) - (B)
China Alpha II Fund Ltd ⁵	2007年7月3日／ 2008年12月1日	2007年：1.538億美元 2008年：6,700萬美元 2009年：1.417億美元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0.33% ² 2009年：+103.48%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3.59% ² 2009年：52.02% (恒生指數)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3.26% 2009年：+51.46%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 ⁶	2008年4月1日／ 2008年12月1日	2007年：無 2008年：240萬美元 2009年：2,310萬美元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4.31% ² 2009年：+63.53%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3.59% ² 2009年：52.02% (恒生指數)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7.90% 2009年：+11.51%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td ⁷	2008年4月11日／ 2008年3月14日	2007年：無 2008年：1.235億美元 2009年：1.389億美元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0.49% ³ 2009年：+13.24%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40.52% ³ 2009年：52.02% (恒生指數)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41.01% 2009年：-38.78%
中信証券中國香 港龍頭基金 ⁸	2009年7月23日／ 2009年6月25日	2007年：無 2008年：無 2009年：2.109億港元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不適用 2009年：+8.8% ⁴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不適用 2009年：11.43% ⁴ (恒生國企指數)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不適用 2009年：-2.63%

附註1：推出日為基金首次收到投資者資金之日

附註2：由2008年12月1日首次委任投資管理人作為基金經理起直至2008年12月31日止。此前該基金由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中王俊彥先生及Craig Lindsay先生為董事。

附註3：由2008年4月11日推出該基金至20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附註4：由2009年7月23日推出該基金至2009年12月31日

附註5：於2010年10月31日，王俊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Craig Lindsay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參與股份價值分別佔China Alpha II Fund Ltd的資產淨值的7.72%及0.60%。

附註6：於2010年10月31日，王俊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參與股份價值佔China Alpha Focus Fund Ltd的資產淨值的32.58%。

附註7：於2010年10月31日，王俊彥先生透過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間接持有的參與股份價值佔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的資產淨值的0.63%。於2010年10月31日，CSIAM (CL)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管理人的間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參與股份價值佔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的資產淨值的70.15%。

附註8：於2010年10月31日，CSIAM (CL)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管理人的間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單位價值佔中信證券中國香港龍頭基金的資產淨值的90.96%。

有關附註5至8的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投資管理人目前管理的其他基金／賬戶作出的投資」一段。

下表載列投資管理人各董事的年齡、於董事會的職務及委任日期：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投資 管理人董事日期
殷可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07年5月10日
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	56	執行董事	2008年8月1日
王俊彥先生	40	執行董事	2008年8月1日
潘志良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08年2月28日
關文輝先生	43	執行董事	2008年8月1日

- 殷可；

殷先生，47歲，於2008年2月及2007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CSIFM及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殷先生現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030.SS）。

本 公 司 的 管 理 及 行 政

現時殷先生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S)	董事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67.HK)	非執行董事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HK)	非執行董事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HK)	非執行董事

殷先生過去亦曾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715.SZ)	董事
ACT360 Solutions Limited	(AKM.V)	董事

殷先生於1991年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2年至2009年期間，殷先生曾服務多家投資銀行公司並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君安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國泰君安証券有限股份公司董事、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殷先生並無參與CSIFM及投資管理人的日常營運，但將在更高層次參與制定CSIFM及投資管理人的公司及業務主要策略。

殷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負責人員：(i)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王俊彥；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概覽」一節內「本公司執行董事」一段。

- LINDSAY, Craig Blaser；

Craig Lindsay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概覽」一節內「本公司執行董事」一段。

- 潘志良；及

潘先生，51歲，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潘先生並無參與投資管理人的日常營運，但將監管財務及業務相關事宜。

潘先生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於1983年7月至1986年8月，潘先生就職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opers & Lyband)，擔任核數主任，主要負責對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法定審核。於1988年3月至1989年9月，潘先生受聘於County NatWest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監管報告。於1989年10月至1998年5月，潘先生在Nava SC Securities Limited(前稱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Limite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監管報告等財務監控職能。於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潘先生在Dryden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第一副總裁兼地區業務經理。於任期內，潘先生負責營運職能，包括業務營運、結算、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業務會計等。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潘先生受僱於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經紀融資部，為經紀融資及營運董事，負責監管經紀融資及營運領域內的業務營運、結算、融資、會計及監管報告。於2006年5月，潘先生因集團重組而由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調任至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彼自2008年2月1日起一直擔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監控、會計、監管及管理報告。

- 關文輝

關先生，43歲，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的董事。在投資管理人的組織架構內，除王俊彥先生及Craig Lindsay先生的職責外，關先生作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代表在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組合管理方面履行監督職責。

關先生於1993年獲得英國埃克斯特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計量分析文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8年2月先後在Goodwill Research Services Ltd.、南華

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及MeesPierso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擔任研究／投資分析員，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8年2月至2006年6月及2001年5月至2006年6月，關先生先後加入First Shangh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負責直接投資、分析投資目標公司及監察投資組合的業績。於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期間，關先生負責設計及管理China Alpha Fund(由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投資顧問的基金)的投資組合。於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關先生擔任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副董事總經理，負責股票投資組合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設立及QDII產品設計。自2008年5月起，關先生一直擔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彼為自營買賣部主管，負責監察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投資的基金的經營及業績。

關先生目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以及為投資管理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關先生於管理第三方基金的經驗簡要列示如下：

基金名稱	:	China Alpha Fund Ltd
基金類型	:	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經修訂)受規管為互惠基金的開曼群島公司
關先生於該基金擔任的角色、職責及職位	: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 基金的投資顧問的董事／負責人員 擔任負責人員及與其他董事擁有聯合全權權利 主要責任：日常管理、尋找及物色投資目標公司、進行初步估值、進行盡職審查、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及撤資的推薦意見及監察投資表現及目標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連同基金投資顧問的投資總監作出決定

本 公 司 的 管 理 及 行 政

管理期間	:	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
基金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大部分業務及／或收入與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經濟增長密切相關的公 司發行的證券、衍生產品及相關工具實現資 本增長最大化
基金的資產類別及 覆蓋的地理範圍	:	上市證券：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 灣、倫敦、紐約 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中國、香港、台 灣、新加坡 衍生產品：期貨和期權、以及其他相關工具 及產品
本公司擬作的投資與 基金的相關性	:	同屬專注於投資中國企業
基金管理的資產	:	於2004年12月31日：7,730萬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8,340萬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1.736億港元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的年度變動	:	2004年：26.8% 2005年：8.7% 2006年1月至6月：2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管理人共聘用4名持牌負責人員及12名持牌代表。

投資管理人的策略為對其所管理或建議的各個基金委派不同的投資組合經理。因此，雖然投資管理人建議或管理的部分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會與本公司類似，但各投資組合經理有責任對彼等各自的基金作出最佳的決策。

如投資政策所述，本公司會維持私募及上市股權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建議或管理的其他相關基金概無投資於私募股權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將會委聘獨立的投資組合經理監督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的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的投資年期將會較長，因此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與其他相關基金不同。為確保符合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利益而行事，建議負責人員及其他持牌僱員經參考基金的投資委託、風險概況、集中程度、流通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對所有投資機會進行仔細篩選。

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管理人為其所服務的各基金或管理賬戶委派一名或多名投資組合經理。各投資組合經理會致力於物色符合其特定基金／賬戶投資目標及限制的潛在投資機會，之後會考慮基金／賬戶當前的資產比重、風險參數、市場前景等因素後，再決定是否對該投資機會作出購買指示。此外，投資組合經理將會持續監察特定投資組合的資產，以釐定出售持倉的最佳時間。投資組合經理與王俊彥先生合作緊密，並獲得投資管理人法律及合規團隊以及後勤部門的支持。

投資管理人已為本公司委派兩名投資組合經理，一名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的上市股權部分，另一名負責私募股權部分。兩名投資組合經理及彼等的經驗載列如下：

- 吳兆昌

吳先生，45歲，將自上市日起擔任本公司資產中上市股權投資的組合經理。吳先生負責監察股權投資組合、物色目標公司及投資工具、採用估值模型及執行上市股權投資。吳先生在證券投資及互惠基金管理方面擁有15年左右經驗。

吳先生1989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認證國際投資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經理。

1995年5月至1996年3月期間，吳先生擔任Darier Hentsch (Asia) Ltd的基金經理。彼負責東亞（不包括日本）兩個大型投資基金在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投資的日常管理。彼有份參與地區資產配置決策，有權根據既定指引管理於不同國家的投資。

1996年6月至1997年7月期間，吳先生擔任IBJ Asia Limited的投資管理部經理。在任職期間，吳先生負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盟成員國的股票市場。

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間，吳先生擔任Dresdner RCM Global Investors的基金經理。在任職期間，吳先生負責多個單一國家基金的日常管理，包括泰國、中國及香港。於1999年，彼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亞洲區（不包括日本）旗艦基金Tiger Fund。

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星展資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包括開發及推出新的投資產品、籌集資產、與外部分銷商一同支持星展銀行（香港）的分銷渠道。

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吳先生擔任Unicapital (HK) Limited的大中華區高級投資組合經理，管理大中華地區市場的絕對回報投資組合（長／短倉策略）。

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吳先生擔任MEAG全資附屬公司MEAG Hong Kong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領導其投資團隊。此外，彼亦擔任該公司台灣及東盟成員國投資的基金經理。

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吳先生擔任Kor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td的投資總監。期內，彼為大中華基金產品的首席基金經理，參與新產品的開發以及對韓國的基金營銷活動提供市場支持。

自2010年7月起，吳先生與投資管理人合作，擔任投資管理人所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香港／中國股票投資組合經理。

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 舒埃

舒先生，34歲，將自上市日起擔任本公司資產中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經理。舒先生負責監察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物色目標公司、資產及投資工具、採用估值模型及執行私募股權投資。舒先生在中國證券投資及互惠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近4年經驗。

舒先生在1998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擁合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獲INSEAD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期間，舒先生為上海McKinsey & Consulting Company Inc.的副董事。

2007年至2008年期間，舒先生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以及企業自營投資的副董事。

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期間，舒先生擔任資產管理公司Mount Kellett Capital Management LP旗下的Mount Kellet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MKC」)的聯席董事。MKC為位於紐約的私募股權公司。

自2010年4月起，舒先生擔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的高級副總裁。

舒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重疊董事

王俊彥先生及Craig Lindsay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的董事。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期彼等須花必須的時間及精力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所有重大管理決定將由董事會整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不會由王先生及Lindsay先生全權決定。此外，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的整體利益一致。因此，儘管王先生及Lindsay先生身兼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董事雙重職位，但董事認為，彼等將可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王先生及Lindsay先生參與投資管理人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投資管理人及本公司知悉及同意王先生及Lindsay先生同時於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中擔任職務，並會為彼等履行自身的監管職責提供充足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獨立投資組合經理管

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作為投資管理人的董事及負責人員，王先生及Lindsay先生將向該等實體所管理的基金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並會對投資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資料保密。彼等亦知悉根據彼等於證監會內部監控指引的責任，彼等須確保各有關實體業務經營的所有資料的完整安全。

託管人、投資管理人、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每位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的每位董事不得在商議有關項目（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會議上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彼等亦不得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託管服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託管人，負責保管本公司資產。

滙豐為領先的全球託管人之一，其託管網絡涵蓋全球多個市場。託管人並無責任監督本公司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營運指引的遵規情況。

託管人有權就因履行其責任及職責而被施加、招致或聲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債務、損失、損害賠償、罰款、行動、判決、起訴、費用、開支或支出（不包括因託管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分託管人或受委人的疏忽、故意失責、不誠實、欺詐或違反託管協議而產生者，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須就其負責）獲得彌償。

託管人須就該等代理人、分託管人及受委人的行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是託管人的行為。

因非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代理人、分託管人或受委人清盤、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引致本公司任何損失，託管人毋須負責，惟託管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託管人無須就任何情況產生的間接損失對任何人士負責。

本公司或託管人可在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解除託管人的委聘。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託管人、其僱員或代理直接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組織、發起或管理；及負責本文件的編製或刊發。

行政管理及會計

根據本公司與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為本公司妥為保存賬冊 (股份登記冊除外) 及計算本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

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包括根據協議應付的費用) 載於本文件「費用及支出」一節的「行政管理費」一段內。

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因履行其責任及職責而被施加、招致或聲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債務、損失、損害賠償、罰款、行動、判決、起訴、費用、開支或支出 (不包括因行政管理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者) 獲得彌償。

行政管理人將利用其自動報價服務網絡、經紀人、市場莊家、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盡合理努力獨立核實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在缺乏現成的獨立定價資源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可單獨倚賴其獲以下人士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任何有關資產或負債 (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 的任何估值或定價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值定價資料)：(i) 本公司，(ii) 本公司董事會 (或其他管理機構) 或投資管理人；及／或 (i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 (或其他管理機構) 或投資管理人於各有關情況下委任或授權的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人、中介結構或其他第三方，以向行政管理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或定價資料。

行政管理人不得充當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行政管理人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或權利就本公司的資產作出投資決策或提供投資建議。行政管理人對未能遵從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限制、借款限制或營運指引而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投資者產生的損失概不負責，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行政管理人將不會參與倘若由美國人士從事將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禁止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以美元計值的任何付款。

行政管理人對任何人士因 (i) 行政管理協議開始日期前任何人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ii) 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予行政管理人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陷、錯

誤、不準確、故障或延遲及(iii)由或就本公司或投資經理(包括任何經紀人、市場莊家或中介機構)提供予行政管理人的資料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遲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行政管理人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損失負責，惟因其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而遭受的直接損失除外。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可將其若干職能及職責委託予行政管理人的分支機構。

對行政管理人的委任可透過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不論任何因由而終止。

除上文有關行政管理人的描述外，行政管理人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文件。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其將存置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冊正本。有關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協議應付的費用)載於本文件「費用及支出」一節內「香港證券登記處費用」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本公司刊印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iii) 在本公司計劃以不同於本文件內詳列的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iv) 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定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起開始，並於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就上市日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當日結束。

轉讓認購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股已發行繳足股份（「認購人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俊彥先生持有。現擬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牽頭配售代理，並於隨後構成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的一部分。認購人股份將概無特別權利以區別於任何其他配售股份。

於配售完成時，所有股份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本文件所披露於本公司作出上市申請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人士，不得於自本文件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上市文件所示彼等為擁有人的發行人的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於下列期間不可買賣（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者除外）：

- (a) 倘為已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自正式上市申請時起直至授予上市批准止；及
- (b) 倘為新申請，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授出上市批准止。

本公司已基於下列理由，就向及自王先生轉讓認購人股份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9.09條：

- 不會由於王先生於認購人股份的暫時權益而將其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除認購人股份外，王先生於上市之前及之後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 轉讓認購人股份予王先生及自王先生轉讓認購人股份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 王先生將不會自持有或轉讓認購人股份獲得任何財務利益；及
- 認購人股份將構成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一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託管人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a)本公司每年資產淨值最多0.04%；及(b)15,000港元的較高者作為費用。董事預期根據託管協議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將不超過100萬港元，且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5%。因此，託管協議構成少量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託管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管理本公司的投資。投資管理人可享有投資管理費，按本公司資產淨值每年2%的費率每月計提，並享有表現費，按每股資產淨值增加淨額每年20%的費率計算。投資管理協議下本公司2%的管理費及20%的表現費屬於市場範圍內，而使用資產淨值作為表現費的計算基準與根據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一致。本公司應付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費用及支出」一節內「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共應付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為零、約為1,670萬港元及2,100萬港元(統稱「年度上限」)。

於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並參考

- (i) 本公司資產淨值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預期增長；
- (ii) 本公司於2011年1月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866億港元；
- (iii) 按本公司資產淨值每年2%費率每月計提的投資管理費及按每股資產淨值增加淨額每年20%計算的表現費；
- (iv) 證券及資本市場的預期波動；
- (v) 包括但不限於低碳能源行業、軟件及互聯網相關產品、創新、高新技術及員工技能等大中華地區「新經濟行業」的預期發展；及
- (vi) 投資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過往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公司應付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的年度金額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應付年度金額將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每次進行有關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續期

如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規定，投資管理協議自上市日起初步至2012年12月31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於發出不少於18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或有因由而提早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投資管理協議續期及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豁免

由於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並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豁免，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

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董事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計及的因素後，保薦人認為，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0股發行及買賣。股份將以港元於聯交所報價，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聯交所的規則現時規定交易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交收。

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按有關證券代價計算，聯交所就每宗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向買賣雙方收取0.005%交易費，證監會就每宗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向買賣雙方收取0.003%交易徵費。此外，聯交所參與者亦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經紀佣金。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其香港證券登記處，以自本公司及投資者接收過戶指示(如有)，並管理股份過戶及過戶所得款項的支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配售項下的股份不會於香港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推廣。

配售後的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配售或按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股份或證券外，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或訂立將任何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的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採取前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該等行動。

然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的相關規定或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後，董事保留於首次配售後發行更多股份的權利。

該等股份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前一估值日，按等於或高於每股資產淨值（加任何適用配售佣金、交易費等）的價格發行。

此外，經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決議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的批准，董事可按低於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每股價格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每股價格應等於或高於前一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當時成交價。於該情況下，每股資產淨值將被攤薄。

為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或會釐定其他估值日。

倘發行額外股份，則該發行的所得款項及利用所得款項所得的全部投資將不會於本公司賬冊內，從現有已發行股份應佔的本公司資產中分離。有關所得款項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般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類似，惟取得股東同意除外。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已承諾，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配售項下的有意投資者按配售價認購最多77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即303,000,000股股份)於累計投標過程後釐定，累計投標過程乃於大量印刷本文件前不久完成。內容包括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的公佈將於2011年1月5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03港元發售。此外，承配人須支付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名承配人的最低認購額為500,000股配售股份(515,000港元)，隨後則為每手100,000股股份(103,000港元)(不包括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完整倍數。

配售並非公開發售股份且配售將根據香港、開曼群島證券法例、證券法規例S開展，並且股份受到若干限制。股份不得於香港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發售或出售。

倘承配人總數少於300人，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僅將獲接納的情況為有意投資者能提供予其配售代理(a)證明其為專業投資者的足夠證據；及(b)於其配售代理指定日期前的已清算資金。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當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牽頭配售代理(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牽頭配售代理(代表配售代理)接獲承配人認購有關配售股份的數目將導致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不少於300人；及
-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於配售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

配售的架構

配售流程

步驟 1： 為配售代理及分配售代理(如有)作簡介

保薦人／牽頭配售代理已於累計投標前於2010年12月10日為配售代理及分配售代理(如有)舉行簡介會，以介紹配售指引及配售流程。配售代理的合規部、銷售部及資本市場部代表已出席簡介會。

配售代理須促使其任何分配售代理或彼等可能賴以直接或間接實施配售或發售任何配售股份的其他人士遵守配售流程。

步驟 2： 開立賬戶

牽頭配售代理將視配售代理為其有意投資者及各配售代理須向牽頭配售代理保持／開立一個專業投資者證券賬戶。

可為個人、公司或經紀人並擬向配售代理下達指令的有意投資者，須向任何一個配售代理保持／開立一個專業投資者證券賬戶。

配售代理將對各有意投資者進行了解客戶及反洗黑錢核查，作為專業投資者證券賬戶開立流程的一部分。

步驟 3： 開始辦理認購登記

牽頭配售代理將起草製備指令冊。

步驟 4A： 核查專業投資者狀況

有意投資者須向配售代理提供文件證明，以證明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規則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倘有意投資者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其為配售代理信納的專業投資者，則指令不獲接納。

步驟 4B： 派發配售指引

就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至(c)條(即信託機構、個人或公司或合夥人)的有意投資者而言，相關配售代理將透過電話(內裝錄音帶)或現場會議，向彼等闡釋配售指引及投資本公司股份所涉風險。配售指引副

本亦將向有意投資者派發。此將附帶要求，即有意投資者簽署及交回函件，確認(a)其接獲及理解配售指引；及(b)本公司股份所涉風險(「投資者初步確認函」)。

倘有意投資者未能簽署及交回投資者初步確認函，紅頭發售章程將不獲提供，且指令將不獲接納。為釋疑，透過傳真或掃描件副本交回經簽署的投資者初步確認函將獲接納，惟透過電郵發出的單純確認函將不獲接納。

步驟 5： 派發紅頭發售章程

紅頭發售章程將向有意投資者派發，以供參考。

步驟 6： 最終有意投資者下達指令

於累計投標期間任何時間，通過步驟 4A 及 4B 的有意投資者(包括交回經簽署的投資者初步確認函)可能向任何配售代理遞交指令單。

步驟 7： 配售代理向牽頭配售代理下達指令

於累計投標期內的每日結束前，配售代理將根據彼等接獲的滿意指令數目向牽頭配售代理下達指令。

於下達該等指令時，配售代理須向牽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確認，彼等之該等指令的最終有意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及彼等已接獲所有投資者初步確認函。

步驟 8： 由牽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檢討及監察

於累計投標期內的每日結束前，配售代理將向牽頭配售代理發出指令報告(「指令報告」)。指令報告詳情包括(i)有意投資者的姓名或身份證號碼及類型(如全權委託基金、信託機構、個人、機構或合夥人)；(ii)指令大小；及(iii)配售代理檢討的文件(作為核實專業投資者身份的一部分)。

就個人有意投資者而言，指令報告包括有意投資者的年齡、教育背景、職業及投資年限。就信託機構、機構或合夥人等有意投資者而言，指令報告包括有意投資者的投資年限。

牽頭配售代理將從指令報告中選擇若干有意投資者，並要求相關配售代理提供經甄選有意投資者的文件證明，以供核查。倘牽頭配售代理質疑經甄選的有意投資者不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牽頭配售代理將要求相關配售代理取得有意投資者的其他充足資料。不合資格有意投資者的指令必須予以拒絕。

牽頭配售代理將於累計投標期內的每下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綜合每日指令報告。本公司亦可請求相關配售代理取得有意投資者的其他充足資料。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拒絕不合資格有意投資者的指令。

步驟 9：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

牽頭配售代理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後制定指令賬目。倘最終有意投資者總數目少於 300 人，則配售將終止。

步驟 10： 派發配售函件

牽頭配售代理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後向所有配售代理發出配售函件（註明已配發股份數目及應付認購金額）。

然後，配售代理將向彼等的有意投資者發出配售函件（註明已配發股份數目及應付認購金額）。

配售函件構成確認早前簽立的合同及並無指令可予以撤回。最後發售章程將按要求向有意投資者派發，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步驟 11： 有意投資者交回確認表格

同意認購已配發的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填妥、簽署及交回配售函件附帶的「確認表格」。為釋疑，透過傳真或掃描件副本交回經簽署的確認表格將獲接納，但透過電郵單純確認將不獲接納。

配售的架構

步驟 12： 呈交聯交所

各配售代理須於配售配發後向聯交所呈交市場營銷表格 D、承配人名單及內載承配人名單的唯讀光盤。此外，各配售代理須向聯交所確認彼等的最終承配人為 (i) 獨立人士；及 (ii) 專業投資者。

步驟 13： 保留文檔

所有配售代理須保留彼等依賴的所有文件副本，以評估投資者的財產及識別彼等的專業投資者身份（至少為三年），並同意經本公司合理要求而提供該等文件副本。

倘任何投資者隨後被發現未能符合專業投資者身份，則本公司將首先接洽相關配售代理並要求就該情況作出解釋。相關配售代理將調查導致該情況的原因並向本公司作出報告。

倘其被發現該情況乃因牽頭配售代理或任何配售代理陳述錯誤、違約或欺詐引起，則本公司將會諮詢其法律顧問及考慮根據配售協議就其造成的全部損失、索償、罰款、成本及費用對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訴訟。

另外，本公司可能透過牽頭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中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直接對承配人採取法律訴訟，該等承諾為彼等各自取代各自的配售函件所賦權利，對承配人採取法律訴訟。配售代理將提供所需協助，以使本公司能夠實施訴訟。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架構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有意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有意投資者須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各自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認購配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文件所述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准要約或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於或構成要約或邀請，而於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亦非要約或邀請。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各承配人的最低認購額為500,000股配售股份(515,000港元)，隨後則為每手100,000股股份(103,000港元)(不包括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完整倍數。將有至少300名承配人於股份上市後各自持有不少於500,000股股份。

董事已指示牽頭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嚴格遵從前述的配售架構，且於香港並無任何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及並無本公司證券獲准於香港向公眾推廣或發售。

配售代理將要求各承配人為(i)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ii)獨立於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終止的理由

倘於買賣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I) 倘任何配售代理知悉：

- 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重大陳述於發表時在各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宜構成重大遺漏；或
-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擔保出現重大違反；或

配售的架構

-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配售代理除外）的任何應負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II) 倘以下情況將會出現、發生或生效：

- 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閉廠、恐怖主義活動、疫症爆發、內亂、戰爭、天災、民眾騷亂）；或
- 地方、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財政、監管狀況及事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或出現災難（包括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或
- 開曼群島、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變，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變，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向開曼群島、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開曼群島、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預期將發展為上述變動之事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威脅到或影響到本公司；或
- 投資管理人、託管人、本公司的管理、投資管理人的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投資限制的任何變動；

而牽頭配售代理(代表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 上述事件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以此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配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的數目或配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上述事件令按照本文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宣；

則牽頭配售代理(代表配售代理)與保薦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反洗黑錢規例

為遵守防止洗黑錢規例，本公司已根據防止洗黑錢及了解客戶的任何香港規則、規例或行為守則(經不時修訂)向配售代理提呈若干遵守程序。

因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保留於其認為需要時要求提交相關資料的權利，以核實有意投資者的身份，以確保彼等按防止洗黑錢及了解客戶的任何香港規則、規例或行為守則(經不時修訂)向配售代理提呈若干遵守程序。

於投資關係建立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並須促使彼等的代理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採取有效措施設立及核實各有意投資者的真實及完整身份、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且隨後確保所有防止洗黑錢及了解客戶的任何香港規則、規例或行為守則獲遵守。

倘有意投資者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作核實的任何資料，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拒絕接納任何配售股份的申請，且於此情況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已收取的任何資金會不計利息退回該等款項最初記入的賬戶。

費用及支出

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投資管理費，按本公司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2%的年比率按月累計，並須按月支付。投資管理費將以港元計算及支付。投資管理人須獲償付全部合理實際支出及履行職責中產生的第三方支出。

除投資管理費外，本公司亦向投資管理人支付表現或獎勵費用。表現費每半年支付，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額（經扣除相關期間投資管理費但未扣除表現費）的20%（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期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倘購回任何股份，相等於按比例表現費的金額將獲釐定並從股份的購回價格扣除。按比例表現費將歸投資管理人所有。

行政管理費

本公司將向行政管理人支付月費，以下列兩者的較高者為準：(a) 按年最多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0.14%；及(b) 會計、估值及股東服務費用73,000港元。此外，行政管理人將獲支付一次過成立費用80,000港元及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年度財務報表費用20,000港元。本公司亦須支付額外交易費用及其他特別服務費用、稅項費用並償還行政管理人履行職責產生的任何合理實際支出。

託管費

本公司將向託管人支付月費，以下列兩者的較高者為準：(a) 按年最多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0.04%；及(b) 本公司資產託管費用15,000港元。

香港證券登記處費用

根據香港證券登記處協議，本公司將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支付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香港證券登記處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全部實際支出及於辦理合適的虛假轉讓補償險時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

費用及支出

合規顧問費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2010年12月29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將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提供的服務，向合規顧問支付月費50,000港元及每半年預付一次。

其他經營支出

本公司將負責支付其正常經營支出，包括支付董事袍金及費用，初步預期每年合共約60,000美元，惟須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本公司將負責全部經紀佣金、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印花稅、稅項、外匯支出、銀行費用、相關投資註冊費、保險及抵押支出、董事的任何實際支出及核數師、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的全部費用及實際支出、註冊及法律支出、本公司管理、收購、持有及出售投資項目產生的若干其他支出及稅項。本公司亦負責支付編製、印刷及刊發全部估值、報表、賬目及報告的費用。編製及刊發資產淨值的支出及發行價亦由本公司承擔。

成立初期費用

本公司亦將支付配售及配售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成立成本、股份發行、上市、市場推廣及配售、配售佣金、編製本文件及本文件「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成立初期費用」)。

成立初期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550萬港元(包括估計配售佣金940萬港元)。配售完成後，成立初期費用總額將由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支付。

由於本公司自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展開任何業務交易，投資管理人的母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CSIFM」)已產生若干本公司的成立初期費用，須於配售前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IFM代本公司支付的成立初期費用估計為520萬港元。CSIFM支付的成立初期費用將於配售完成後從配售所得款項內直接償付。

費用及支出

配售佣金

各配售代理有權收取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支付。按配售合共 303,000,000 股股份計算，配售佣金估計為 940 萬港元。

概無董事亦無投資管理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須支付的任何佣金或經紀佣金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就申請人須支付的其他種類的任何退回折讓。然而，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配售代理，故為配售佣金的收取者)乃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實體。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亦為投資管理人的多數權益持有人 CSIAMF(CL) Limited 的間接母公司。

財務資料

無業務往績記錄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封閉式基金投資公司。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經營或營業。本公司須支付的成立初期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550萬港元（包括估計配售佣金940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303,000,000股股份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6億港元而編製。

	假設緊隨配售 完成後將予發行 303,000,000股 股份 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312,090,000
估計成立初期費用	<u>(25,500,000)</u>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u>286,590,000</u>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u>286,590,000</u>
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u>0.95</u>

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金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滿足其資本支出需求。

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過往財政業績 –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貿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報表」）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會計師報告」）。實際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往績記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不需要有任何往績記錄期以符合資格上市；及
- (ii) 本公司自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對投資者及本公司而言編製報表及會計師報告並無實質意義。在上述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報表及會計師報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為將予提呈的有限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無實質意義。

該豁免由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訴訟或重大仲裁及並無未決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股東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開曼群島及本公司投資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及股東居住或以其他方式需繳稅的司法權區的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下列若干司法權區預計稅務處理方式的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稅務法例及慣例。概要僅供持有股份作為投資的人士使用。

概要並未考慮個別股東就其特殊情況（例如股東居住地司法權區的稅務後果）而可能與其有關的稅項的各個方面。投資者應就彼等根據其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及外匯管制影響，諮詢其自身的顧問。

雖然本概要被視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現行法律及慣例的正確解釋，但並不保證法院或負責管理該等法律的其他部門會同意該解釋，或該等法律或慣例不會發生改變。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或股東徵收任何入息、公司或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承繼稅、饋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適用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締約方。

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保證，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六條，由保證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開曼群島不會制訂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此外，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的稅項：(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 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支付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責任項下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金額。

於開曼群島，發行或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稅 項

香港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對物業租金收入、薪俸及業務溢利(即利得稅)徵稅。由於本公司不擬擁有任何位於香港的土地或樓宇，且不會產生任何僱用收入，其根據香港稅務條例應繳納的香港稅項將被認為僅涉及利得稅。

每名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無論以其自身權利或透過其他人，須就相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非資本性質)繳納利得稅。香港不徵收資本利得稅或任何一般營業稅、消費稅或增值稅。

本公司倘以其自身賬戶或透過投資經理或其代理人於香港從事業務，則可能須徵繳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倘於香港從事業務，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並非出售資本資產產生的溢利)，按現行稅率16.5%繳納利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自其投資(無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到的股息將無需繳納香港稅項(無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根據現行法例，香港境外產生或源自香港境外的利息將無需繳納香港稅項(無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當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任何香港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股票，則將按現行稅率0.1%以股票的代價或公平市值的較高者繳納香港印花稅。購買或出售後，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於香港從事業務且溢利(非資本性質)來自該業務並源自香港的股東而言，本公司投資變現產生的溢利須繳納利得稅。股東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稅項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直接受中國企業所得稅規限，惟本公司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亦並無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

來自中國投資的股息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應付予非中國居民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實施條例」)，股息的預扣稅現設定為10%。

倘本公司合資格為香港稅務居民，並持有一間中國投資公司25%或以上，則根據中國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預扣稅率可能進一步下調至5%。本公司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由香港稅務局頒發的稅務居民確認函，以支持削減股息預扣稅率的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國稅總局」) 於2009年8月24日頒發的國稅發[2009]124號 (「124號發文」)，自2009年10月1日起，本公司要求削減股息預扣稅率須提請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審批。當申請批文時，本公司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必要文件以供審查，其中包括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表、稅收協定待遇身份信息報告表、主管稅務機關在上一曆年開始後出具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股息收入的相關支持文件等。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稅函[2009]81號 (「第81號通知」)，倘本公司希望根據雙重徵稅安排，就中國投資獲得的任何股息按較低稅率 (即5%) 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必須為「實益擁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國稅函[2009]601號 (「第601號通知」)，稅務條約所述就釐定非居民企業是否可就若干中國收入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的「實益擁有人」，指擁有收入項目所有權及控制權、或擁有產生該收入項目的權利或財產的人士。實益擁有人一般參與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可以為個人、企業或任何其他組織。就稅務條約而言，代理或中介公司不符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

第601號通知規定，稅務部門釐定實益所有權時，不應只從技術或國內法律的角度出發，亦要根據稅務條約的目標及目的，運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於各個案。第601號通知僅載列以下確認實益所有權的不成立因素，但並無對國家稅務總局評估實益所有權時如何評估若干因素給予定量指引：

- 申請人有責任於指定期限內（如12個月）向第三司法權區的居民宣派所有或大部分（如60%或以上）源於中國的收入；
- 除持有產生已收取收入的財產及權利外，申請人並無業務營運；
- 倘申請人為企業或其他業務實體，申請人的資產、業務規模及人力資源較從中國獲得的收入小得不成比例；
- 申請人並無擁有或擁有小部分的控制權或決策權，且承擔較少風險或不承擔風險；
- 申請人無須就中國所得收入納稅或繳納訂約國的稅務，或申請人的實際納稅稅率極低；
- 就利息收入而言，申請人與第三方訂立貸款或存款合約，合約條款（即金額、利率、簽訂日期）與獲得利息收入的貸款合約類似或接近。

中國對沖活動產生的利息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作出的利息付款徵收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實施條例，利息付款的預扣稅稅率目前已定為10%。預扣稅稅率經中國稅務部門批准後，可按相關雙重徵稅安排下調。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24號、81號及601號通知的論述。從中國公司獲得的利息將透過預扣的方式徵收5%的營業稅。

出售中國投資股份的收益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從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徵收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實施條例，有關收益的預扣稅稅率訂為10%，惟本公司並無被視為於中國擁有營運（或永久營運）地點，或資本收益並不

稅 項

視為與上述營運有實際關連，且本公司並不獲視為中國納稅居民。資本收益將根據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原始成本的差額計算。

倘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香港納稅居民，在轉讓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擁有的中國投資少於25%，且收益並非來自轉讓一間公司（其財產主要直接或間接包括位於中國的不動產）的股份，則該等收益將豁免預扣所得稅。

中國投資的股份轉讓將須繳納按轉讓值0.05%計算的印花稅。印花稅應由中國投資的賣方及買方支付。

有關投資中國上市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將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於A股。中國稅務部門目前的慣例為視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為直接的中國納稅人。根據當前的中國稅務規定，本公司並非為中國納稅人。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在中國並無永久成立地點的海外居民所產生的中國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的國稅函[2009]47號中列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根據財稅[2005]155號表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將豁免營業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改革於本章程日期並無改變此豁免規定。

根據中國稅務部門刊發的通知，轉讓人轉讓A股及B股時須繳納0.1%的印花稅，自2008年9月19日起生效。該稅項可能會作進一步修改以符合未來國家政策。

非中國居民股東無須就從本公司獲得的分派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所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納稅居民股東應就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彼等自身的稅務意見。不保證目前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非實益投資者）的徵稅規定不會於未來改變。

於本公司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安排獲通過時，本公司（經諮詢其核數師後）將會決定是否將有關潛在中國稅項撥備的應計款項納入資產淨值估值計算。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有限公司，名稱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MC-236635。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並遵守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運作。本公司亦於2010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法團。

投資管理人已獲提名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文件及通知之法定代表。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且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金。

股東決議案

決議案已於2010年12月10日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1.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附錄二；
2. 待上市委員會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屆滿當日或之前，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配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文件及有關認購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批准轉讓有關數目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之股份（根據或由於配售、供股或因行使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任何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利的調整或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者除外）：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上文(b)及(c)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7,600,000港元，分為77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根據於2010年12月10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董事授權按照本文件的條款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股份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以獲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且概無該等股份現時建議將予發行，惟最初發行予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作為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且其後轉讓予王俊彥先生的認購人股份除外。認購人股份此後有意轉讓予牽頭配售代理，並構成上市前配售項下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一部分；
- (b)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股份而提供佣金、折讓或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概無股份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章程細則或其他法例，概無股份存在優先購買權。

除根據配售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現時建議將予發行，以獲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而提供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產生任何借貸或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可以有憑證或無憑證形式持有。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本文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根據於2011年1月3日或之前通過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決議案予以配發。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根據配售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將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予以發行，有關法例或文件下其增設及發行所需的一切批准已獲妥善提供。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將以聯交所接受的方式召開及進行。

股東權利

以下為股份附帶有關權利的概要。

股份附帶獲得收入的獨家權利，於清盤時附帶參與支付予股東的任何金額的獨家權利。本公司股份不可由股東選擇贖回，但董事會可不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

股東（作為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就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的清盤。

倘本公司擁有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本公司將就有關各類別股份設立一個獨立內部賬戶（各為一個「賬戶」），發行各獨立類別股份的所得款項及該等發行所得款項產生的溢利及／或虧損，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為該類別股份設立的賬戶內入賬。

其他資料

任何特定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本文件「本公司概覽」一節內標題為「計算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計算。

任何賬戶產生的任何收入可用於僅向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本公司清盤時，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有關某類別可供分派資產的餘額此後將按所持股份資產淨值的比例派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章程細則規定，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倘董事認為有關修訂不會對持有人的股份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載於本文件、任何認購協議或其他文件（包括與發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其他披露）的當時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系列的已發行股份（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一切或任何類別權利或發售的其他條款（統稱為「股份權利」），可（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毋須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而予以修訂；否則，任何有關修訂將僅可在獲得不少於該等股份資產淨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上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出。為釋疑慮，雖然任何有關修訂或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董事保留權利以取得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各股份認購人將須同意，適用認購協議所載的發售條款及股份所附帶權利可根據章程細則條款予以修訂。

董事

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或淡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的登記冊；或
-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會計期間，預期董事不會收取而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薪酬。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授出任何董事袍金、薪酬、花紅、實物利益或任何補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定年期的委聘書，除非及直至其任期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終止僱用將於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生效。執行董事就其服務將不會獲得薪酬，惟須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定年期的服務協議，除非及直至其任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事先書面通知或以60天付款代替通知予以終止。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袍金15,000美元。袍金須按本公司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決定而定期檢討，惟（倘適用）於董事會釐定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概無就或為任何董事的利益而授出或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除王俊彥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王俊彥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且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王俊彥先生於CSIFM擁有間接股權，而CSIFM全資擁有投資管理人。因此，王俊彥先生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王俊彥先生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乃由於如標題為「投資管理人」一段所披露，彼為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擁有人，而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間接持有投資管理人45%的已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

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允許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

於2010年12月10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緊隨配售後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有關期間」）。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於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而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如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本

按緊隨配售後30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當前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30,3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要求本公司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購回後果。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購回股份或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配售安排

待(其中包括)股份於2011年1月6日或之前或牽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代表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後, 配售方告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已承諾, 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配售項下的有意投資者按配售價認購最多7.76億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即303,000,000股股份)於累計投標過程後釐定, 累計投標過程乃於大量印副本文件前不久完成。每名承配人的最低認購額為500,000股配售股份(515,000港元), 其後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股份(103,000港元)(不包括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完整倍數。

股份按配售價加上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配售。按配售合共303,000,000股股份計算, 配售佣金將約為940萬港元, 並將由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支付。

各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中向本公司表示及同意, 其將就配售遵守其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所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 並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

依據上市規則第21.14條, 股份可於香港按受限制基準發售。本公司尚未獲證監會授權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其股份。因此:(i)股份不可在香港以任何文件形式提呈發售或出售(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或在其他不會導致文件成為公司條例定義規定的「招股章程」及不會構成公司條例定義規定的向公眾人士作出收購建議的情形除外);及(ii)配售代理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或致使發出針對香港公眾人士或內容可能被香港公眾人士獲得或閱讀的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根據香港證券法例獲准如此行事則除外), 而有關現時或擬僅向香港以外人士或僅向專業投資者出售的股份者除外。董事保留權利要求出售或轉讓並非專業投資者的香港居民獲得的股份。

本文件不得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本文件所述股份僅可被提呈發售或出售予獲批准從事購買所提呈發售或出售類別股份的中國投資者。投資者負責取得所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或其他有

關監管機構)的所有有關政府批文、證明、牌照或登記(如有)，並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外匯管制及／或海外投資規定。

概不可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任何股份的收購建議或邀請。

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若干豁免除外。股份現正遵照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並無及無意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於本文件日期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合約(當中包含責任或權利)。

- (a) 投資管理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人以全權酌情基準，管理、監督及指示本公司資產的投資、處置及再投資，惟須受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限制約束。投資管理人每年將收取按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計算的投資管理費及按每股資產淨值增幅的20%計算的表現費，須以高水位為限。根據第14A.35(1)條的規定，投資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80天書面通知或因故提前予以終止。重續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費用的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的行政管理協議，據此，管理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及秘書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行政管理及會計」一段；
- (c) 本公司與託管人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的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人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託管服務」一段；

其他資料

- (d) 上文標題為「配售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保薦人、牽頭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配售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香港證券登記處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編製任何賬目。本公司並無及未曾牽涉任何法律或仲裁訴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存在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法律或仲裁訴訟。

本公司須支付的成立初期費用約為2,550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約940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6億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投資。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初步開支（包括成立初期費用）約為33,522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每股股份1.03港元的配售價將較每股面值0.10港元呈溢價0.93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Maples and Calder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文件中分別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可強制執行與否）。

其他資料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的律師

本公司並無及從未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僱員，且不預期其將擁有任何僱員，亦無擁有或佔用任何物業。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701室，該地址亦為投資管理人的營業地址。本公司法定記錄存置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並無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投資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股份的配售參與者的股票賬戶將於2011年1月5日前收取股份。

有關配售的證券概無獲出售或可全部或部分供公眾人士認購。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文件隨附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上述同意書副本、上述重大合約副本及公司條例第342C節所需的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由本文件日期起 14 日（包括該日）內的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投資管理人的香港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上文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上文所述同意書；
- (d) 上文所述 Maples and Calder 發出的意見函件；
- (e) 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
- (f) 公司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交易。除於配售前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代 貴公司支付的估計成立初期費用（載於本文件「費用及支出」一節「成立初期費用」一段）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貴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會計年度的結算日，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2月31日

1. 股本

1.1 配發及發行權力

股份可按各類別予以配發或發行，可擁有不同年期、優惠、特權或特定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釐定的投資策略及／或政策、參與本公司資產、溢利及虧損、投票、收取的費用（包括管理層、績效及獎勵費用）、成本及開支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沖活動引致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本公司未獲授權發行不記名股份。

於配發任何股份時或之前，董事須確定該等股份獲指定的類別及／或系列。各類別及／或系列須特別標注。董事可於受影響股東同意之情況下，隨時將任何股份重新指定為另一類別及／或系列的一部分，以令本文件的適用條文或董事決議案生效；惟該等重新指定不會引致該等股份附帶權利的變動。

1.2 購買股份的權力

股東不能選擇贖回其股份。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自有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且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2. 合併、分拆及註銷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按決議案所指定的數額、附帶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增加其股本；
-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及
-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章程所釐定者的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變更其名稱；

- 對章程細則作出修改或增添；
- 就本章程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本章程修改或增添；及

削減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3. 股份轉讓

未經董事的事先書面批准（可因故或無故扣壓），股份不可轉讓；惟董事可就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豁免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在不給出任何原因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董事認為不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作出的股份轉讓：(i) 合資格投資者或(ii) 董事批准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合資格人士」指董事不時釐定的合資格持有股份的人士。

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未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所轉讓股份為根據任何僱員激勵計劃而發行，而發行後的轉讓限制仍存在；
- 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
- 所轉讓股份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
- 倘轉讓文據與超過一類股份有關；或
- 除非（倘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妥當加蓋釐印。

股份轉讓可由轉讓文據實施，該文據與聯交所指明及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標準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均必須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存。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

署；惟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署樣本相符。受讓人名稱獲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4. 股份權益披露

章程細則並未載有有關股份權益披露之任何條文。

5. 未能披露股份權益

章程細則並未載有有關股份權益未能披露之任何條文。

6. 贖回股份

股東不可選擇贖回股份。

7. 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各曆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通告中指明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臨時股東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惟倘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以較短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如屬臨時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的股份資產淨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大多數股東）。

通告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倘為特殊事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佔已發行及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所有股份資產淨值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倘託管人、投資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各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的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不得於該大會上就其本身的股份投票，或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取得董事同意後，任何人士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彼此溝通)參與大會。透過該種方式參與大會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倘在指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會議期間，出席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則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解散，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至下一週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且倘在續會上，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的股東出席，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董事會主席(若有)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主席或主席未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主持，則出席董事須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倘董事無意擔任主席，或倘董事未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股東中須選擇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須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更改會議地點，但續會只可審議上次會議尚未完結的事項。倘股東大會延期三十天或更長時間，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否則無需發出任何通知。

8. 投票權

董事可發行股份，條件為股份須獲指定為無投票權，或條件為無論特定股東持有股份數目的多少，該股東無權行使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應佔總投票權的一定比例（經董事或該股東同意或由董事釐定）。據此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在投票表決時附帶權利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的每股股份應佔投票權須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於最近估值日計算）計算，而並非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的基準計算。

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票數相同，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倘託管人、投資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各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的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不得於該大會上就其本身的股份投票，或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或機構裁定其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或機構代表該股東委任的其他類似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名人士於記錄日期已就該會議登記為股東，或除非該人士已支付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除非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本公司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亦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相同的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須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任何該等棄權均不表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根據委任代表的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代表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董事可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時間)。倘董事並未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作出指示,代表委任文據須於不遲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時間之前48小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企業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企業行使倘該企業為單個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如本公司股東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得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註明文件，且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 董事

9.1 委任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僅擔任此職位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委任不得致使董事數目超出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其規定的任何董事最大數目。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免除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隨其委任人的離任而終止。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並投票，並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確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股權資格確定之前，董事不得持有股份。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2 輪席退任

章程細則並未載有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任何條文。

9.3 罷免董事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董事。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
-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
- 董事被發現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董事因根據本公司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規例作出的命令而不再或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決議該董事應被免除。

9.4 董事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且須受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核規限。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和報銷部份開支。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9.5 董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和酬金與其他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商號可為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自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該公司的權益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概無人士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被拒與本公司訂約，或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避免以任何方式於任何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擁有權益或須負責任，或訂約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因該名董事之職位或就此而言形成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變現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誠如前文所述，一名董事（或其缺席時則指其替任董事）可隨意就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投票表決，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作出考慮及就此作出任何投票表決前由其或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作出披露。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本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本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本人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本人的利益性質。就此章程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

- 其本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其本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根據本章程細則，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
-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名董事

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如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10.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入款項或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單純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債務、負債或承擔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務證券、按揭物、債券和其他相關證券。儘管有前文所述,但董事不得在違反本文件所載任何限制或限定的情況下行使上述任何權力。

11. 獨立賬戶

董事有權就任何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開設及維持本公司的獨立內部賬戶(各自稱為「獨立賬戶」),以按不同基準記錄(純為內部會計事務)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分配予任何該等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的情況,分配方式與本文件所載方法一致。

發行任何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的所得款項均須於本公司賬簿中記入就該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而開設的獨立賬戶內。該獨立賬戶應佔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均須計入該獨立賬戶,且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不得計入其他獨立賬戶。倘任何類別及／或系列所對應獨立賬戶的資產耗盡,該類別及／或系列所對應任何股東對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權利須終止,且該類別及／或系列所對應的股東對本公司開設的任何其他獨立賬戶的資產無追索權。

倘任何資產源自另一資產(無論為現金或其他形式)，該衍生資產將記入本公司賬簿中所來源資產的相同獨立賬戶，而對資產重新估值時，該資產價值的增減將計入該獨立賬戶，且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不得計入其他獨立賬戶。

倘為董事認為不屬於特定獨立賬戶的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董事可酌情釐定於獨立賬戶間分配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的基準。

倘由於債權人就本公司若干資產或其他方面提出訴訟，導致負債的承擔方式不同於前述條文規定下的承擔方式，則董事可於本公司賬簿內，在獨立賬戶間分配資產及負債。

董事可不時自一個獨立賬戶向另一個獨立賬戶轉讓、分配或交換資產或負債，惟於轉讓、分配或交換時，董事真誠認為，轉讓、分配或交換的各資產或負債的現金金額或現金等值並非大幅低於或高於獨立賬戶(資產或負債由該賬戶轉讓、分配或交換)收取的現金金額或現金等值。

12. 釐定資產淨值

各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由董事或其代表於各相關估值日的相關估值點釐定。

就章程細則而言：

- 「估值日」指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日期，該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該日予以計算
- 「估值點」指就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而言，相關類別及／或系列的估值日的某個時刻或數個時刻，董事將於相關時刻計算該類別及／或系列的每股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時，董事須應用其釐定的公認會計原則。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應根據董事釐定的政策予以估值。在無不真誠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估值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除非董事於創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任何決議案中透過其他方式釐定，或於本文件中透過其他方式披露，各類別（或系列）的每股資產淨值須透過於相關估值點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及／或各類別及／或系列相關獨立賬戶的資產淨值釐定，調整因此計算的數額，以反映特定類別及／或系列應佔的任何費用、成本、外匯項目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後用所得出的數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數目。

董事可決定，任何類別及／或系列的資產淨值須按估計基準明確予以釐定，而釐定值不得修訂以反映最終估值。

任何開支或負債均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予以攤銷。

董事可為本公司開支及任何其他或然公司資產或負債設立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儲備，並可於該等儲備撥回或發放後，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使用由此產生的任何款項。

每股資產淨值須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數值，且任何該等四捨五入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倘於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時，獨立賬戶的負債超出其資產，則董事可根據其他獨立賬戶的相關資產淨值，將負債超出資產的金額歸屬於其他獨立賬戶，且將其視為各獨立賬戶的負債。

董事可促使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新股份或（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強制贖回（就自各持有人贖回的所有股份而言，各贖回股份持有人的票面贖回價總額為 1.00 港元）其認為必要的股份總數，以其認為公平的方式處理任何之前計算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的錯誤。本公司無須向持有人支付任何該等強制贖回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13. 暫停

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而言，董事可不時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下宣佈暫停。

就章程細則而言，「暫停」指董事決定推遲或暫停(i)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計算；及／或(ii)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發行。

暫停自董事指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董事應即時通知受暫停影響的所有股東，並暫停終止後，即時通知該等股東。

14. 指定投資

董事可酌情將董事或投資經理認為非流動或其價值不能輕易或可靠確定或具有相對長期投資前景的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指定投資」。一旦獲如此分類，指定投資由獨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表示，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該等股份僅可配發予作出指定時屬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指定投資應佔收益及虧損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離及獨立計算，並歸屬於持有相關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股東。透過紅股或轉換或交換所有或部分股東持有的另一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任何該等獨立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股份均可，予以發行。同樣，倘董事判定相關投資不再具有指定投資的資格，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回原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按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董事可行使將一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轉換或交換為另一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權力，包括贖回一個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及同時發行及配發其他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及利用新發行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該等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或其後重新指定任何現有類別及／或系列的部份股份為屬於新類別及／或系列。本身為指定投資的類別或系列股份不可由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選擇贖回，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倘投資獲分類為指定投資，且獨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透過紅股發行，則確保適當價值轉至原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獨立賬戶（該等投資原定分配至該賬戶）的章程細則規定不適用。

15. 股息

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及任何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已發行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宣派及分派股息。除本公司的已

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應佔的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外，或公司法允許之外，概不得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或董事另行釐定者外，特定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均須根據股東所持有該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資產淨值予以宣派及支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或分派，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分派中，扣除及扣留其當時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或本公司依法須向任何稅務或其他機構支付的任何款項。

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於獨立賬戶的有關任何類別及／或系列的資產（或自該等資產獲得的收入）均不得用作支付有關獨立賬戶的歸屬於另一類別及／或系列的股息。

董事可宣佈分派特定資產甚至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和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董事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特定資產交託予信託公司。

就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現金金額，須以電匯或支票或付款證郵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在股東登記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發出的指示者為準。每份支票或付款證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另行釐定）。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個月無人領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撥歸至本公司名義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賬戶的受託人，且股息或分派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年無人領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須被沒收，且須發還予本公司。

股息或分派並不會附帶本公司應附的利息。

16. 儲備資本化

董事可資本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並將款額以股息分派溢利的分派比例，分派予任何類別及／或系列的股東，且代表彼等運用該款額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在此情況下，董事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屬碎股，則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7. 清算資產分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將動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先後順序清償債權人的索償。清盤人須就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在本公司賬簿中記入其認為必要的獨立賬戶的該等轉撥，以便不同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可按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且其認為公平的比例分擔債權人的申索。

根據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的特定權利，結餘應按所持有股份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支付予股份持有人，惟須自應付款項相關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以支付未繳股款或作其他用途。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股份持有人(不論為全體股東或特別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的授權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按類似的權力，將資產任何部分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權力的清盤人所認為合適者，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8. 不可追溯股份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倘聯交所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按聯交所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表示有意按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的日起計三(3)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19. 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為免生疑，不包括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各前董事及前高級職員（各自均為「**獲彌償人士**」）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任何行動或未能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費用、損失或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彼等可能因自身的實際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責任除外）透過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就獲彌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獲彌償人士無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除非該責任乃由於該獲彌償人士的實際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產生。除非或直至具司

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裁定，否則根據彌償條文，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已作出實際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行為。

就該等目的而言，「**嚴重疏忽**」（就個人而言）指超越疏忽之外的行為標準，相關人士行事時，全然不顧違反對其他人士應付的謹慎責任的後果。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以應對該人士由於作出涉及本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20. 核數政策

董事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董事釐定。

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核數師獨立事宜的規定，本公司各核數師須獨立於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及任何託管人。

本公司各核數師隨時有權查閱本公司賬簿、賬目及收據，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索取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倘董事或聯交所任何規定要求，本公司任何核數師須就本公司的賬目編製報告，並於其獲委任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報告提交予股東，或於任期內隨時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提交。

在下述段落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務年度年結日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並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公司法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上段的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以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傳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表各項文件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且該名人士同意或被認為同意上述文件的刊發或收取可解除本公司須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上段規定須向該名人士寄發上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別，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來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以下為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亦未涵蓋公司法例和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容許公司發行股份、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若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本公司配發的股份毋須遵守上述有關股份溢價的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以繳足紅股方式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開支；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和
- (f)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高級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詳細規定外，倘公司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可在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包括可贖回股份在內的股份。然而，倘公司細則並不許可購回股份，則除非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回未繳足的股份。倘贖回或購回股份後會導致並無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若公司董事為公司爭取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時，認為可提供適當的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撥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須基於公平基準提供。

4.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在此方面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有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由溢利中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公司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和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和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和依從 *Foss v. Harbottle* 的判例，以及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

申訴訟：(a) 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 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和 (c) 未經認可 (或指定) 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許可以違規方式進行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高級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高級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高級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和依從英國普通法有關大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特別限制。就一般法例而言，董事行使出售資產的權力時，須為公司爭取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8.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設立有關下列事項的適當賬冊：

-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和有關事項資料；
-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和
-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會被視為並無設立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受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地方（不論是否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總冊和任何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將股東名冊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因此，股東的姓名和地址並非公眾紀錄而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和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收取公司的股東名冊和公司紀錄。然而，公司股東具有可能載於公司細則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公司細則可能指定的較高數目）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或以代表投票（如容許委任代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事先須發出通告，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則由公司當時全體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只要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的公司可收購和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作出上述收購時，須為公司爭取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13. 合併與類似安排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以及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i)(倘將發行予綜合或存續公司各股東的股份將具有與組成公司股份相同之權利及經濟價值)經各組成公司以

同一類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或(ii)各組成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獲大多數股東(按價值計佔作為同一類別整體投票的股東的75%)通過。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名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而其尚未獲各方同意，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此外，存在促進公司重組及合併的法定條文，惟該安排須獲各類別股東及債權人的多數(屬安排的對象，且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就此召開的會議的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通過。會議的召開及隨後的安排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交易不應獲批，但法院倘認定下列情況，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

- 有關雙重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已達成；
- 股東於有關會議上獲公平代表；
- 該安排可獲商人合理批准；及

倘該安排及重組獲批，持異議股東不會享有如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經司法程序釐訂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

此外，有法定條文進一步規定，當收購建議作出並(於收購建議作出後四個月內)獲90.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於兩個月期間內，要求餘下股份的持有人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該等股份。有關反對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否則反對成功的可能性不大。

14. 賠償保證

除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對犯罪的後果提供賠償保證)外，開曼群島法例對公司細則所規定對高級職員和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條文並無限制。

15. 清盤

法院可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在某些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公司清盤。公司須委任清盤人，其職責在於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即股東)所欠款項(如有))、落實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如無足夠資產)向彼等分發公司欠負彼等的債項，以及落實分擔人名單並按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16.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17. 送呈本公司的函件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書。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函件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